

股票代號：2455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ual Photonics Epitaxy Co., Ltd

一〇〇年度 年報

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紀筱玲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3)419-2969

信箱：investor@vp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金凌

職稱：財務處處長

電話：(03)419-2969

信箱：carol@vp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位</u>	<u>地址</u>	<u>電話</u>
總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16號	(03)419-2969
平鎮廠	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16號	(03)419-296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國際貿易大樓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vpe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 勞資關係.....	50
六、 重要契約.....	50
陸、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5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財務狀況.....	80
二、 經營結果.....	80
三、 現金流量.....	8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81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 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 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 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 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 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 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8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 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皆創下歷史新高，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5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1.41%；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5.13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24.15%。

在營收方面，因受惠於智慧型手機及相關無線通訊終端產品之熱銷，另一方面，本公司搭配多家客戶在手機廠新機規格競逐中屢有斬獲，在創造營收新高的同時亦提升本公司在產業中之競爭地位；在獲利能力方面，本公司持續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使營業淨利大幅提升，確保獲利能力及長期競爭力。

100 年度營業結果與前一年度比較如下：

1. 100 年度與 99 年度營業成果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152,521	1,772,934	379,587	21.41%
營業成本	(1,390,204)	(1,108,354)	(281,850)	25.43%
營業毛利	762,317	664,580	97,737	14.71%
營業費用	(170,555)	(150,213)	(20,342)	13.54%
營業淨利(損失)	591,762	514,367	77,395	1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038	9,548	30,490	319.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762)	(68,171)	12,409	-18.20%
稅後淨利(損)	513,058	413,246	99,812	24.15%

2. 財務比例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81	19.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23	211.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7.21	486.50
	速動比率		305.87	429.26
	利息保障倍數		98.60	71.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3	4.45
	平均收現日數(天)		70	82.00
	存貨週轉率(次)		4.13	5.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6.14	4.86
	平均銷貨日數(天)		88	7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9	1.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7	11.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58	14.2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58	29.29
		稅前純益	25.88	25.96
	純益率(%)		23.84	23.31
	每股盈餘(元)		2.33	2.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48	125.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97	84.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1	12.05

二、本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行銷計畫

- (1)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2)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塑造客戶之忠誠度。
- (3)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2. 生產及營運計畫

(1) 產能規畫

為因應無線通訊終端產品對於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之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市佔率，另一方面，搭配新產品 pHEMT 及 BiHEMT 之量產時程，本公司於 100 年陸續完成新購 MOCVD 機台安裝及試車，並於通過客戶端驗證後開始貢獻產能並滿足市場需求，並將持續觀察客戶端需求及終端產品之成長潛力，及早規劃產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市佔率與產業地位。

(2) 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調整以降低氣、水、電之支出，所有之努力皆為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3) 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3. 研發計畫

(1) 微電子產品

為提高砷化鎵元件電路的整合度，節省空間，簡化客戶端 BOM 表之零組件品項以降低材料及製造成品，同時給予行動通訊裝置業者更大的設計空間及彈性，故研發 BiHEMT 新產品，係將 HBT 及 PHEMT 兩種砷化鎵元件成功的磊晶成長於同一磊晶片上(BiHEMT 磊晶片)並能保持與個別單一 HBT 及 PHEMT 磊晶片相同的元件特性，本公司 BiHEMT 研發、送樣、驗證及量產之進度領先同業，由於所屬產業為寡佔性質(客戶端亦然)，先佔者易取得規格制定(Design-in)之優勢，提高競爭者不易超越之進入障礙，本公司 BiHEMT 產品已於 100 年透過美國主要客戶打進暢銷智慧型手機供應鏈，今年將持續搭配客戶端產品開發與送樣認證量產之進度，期望今年內該產品有多家客戶進入量產階段。

(2) Solar Cell 產品

目標在持續提升轉換效率，同時建立 6 吋量產能力，目前已通過客戶認證，打進 HCPV 電廠標案之供應鏈，期望對節能減碳發揮具體之貢獻。

4. 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儘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材料在微波通訊領域之應用，受下列兩大趨勢之影響，可望確保持續成長之動能：

1. 無線通訊應用領域之持續推陳出新

從消費性無線通訊應用產品開發的歷史來看，繼 2G 手機上市後，10 多年來陸續有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WiFi)、3G 手機、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平版電腦等無線通訊產品推出，另一方面，WiFi 已是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之標準配備，在若干高階數位電視、藍光播放機、印表機及數位相機中亦搭載 WiFi 規格，由此可知，無線通訊應用產品不斷推陳出新。

而其市場規模亦持續成長，根據科技市調研究公司 IDC 預測 2011 年手機銷售數量將達 1,531.5 百萬支，較 2010 年之 1,391.5 百萬支成長 10.06%，IDC 預測 2015 年預估將成長至 2,012.9 百萬支，2010-2015 年複合平均成長率為 7.7%，若以規格區分，各規格 2010-2015 年複合平均成長率分別為 2G:-2%、2.5 G:-4.4%、3G:17.9%、4G:131.7%。2011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數量將達 476.4 百萬支，較 2010 年之 304.7 百萬支成長 51.96%，IDC 預測 2015 年預估將成長至 1,016.96 百萬支，2010-2015 年複合平均成長率為 27.3%，此外，據 Gartner 預測 2012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仍可維持 6.45 億支，滲透率約 34%，至 2015 年逼近 50%。

Gartner 預估，2012 年全球平板電腦銷量上看 1.19 億台，較 2011 年的 6,000 萬台大幅成長 98%；2016 年，平板電腦銷量可望達 3.69 億台，Forrester 則估計，平板電腦 2016 年全球銷售量可望攀升至 3.75 億台。

2. 無線通訊規格演進導致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用量遞增

因應消費者對頻寬及傳輸速度之要求，各國政府陸續釋出 3 G 及 4 G 之頻譜，因全球各地開放之頻譜不同，目前已知全球有 43 個 4 G Band，而 3G 在全球僅有 16 個 Band，一般而言，一顆 PA 可涵蓋 1-2 個 Band，因此在 2G 手機中有一顆 PA，3G 手機中則有 4-6 顆 PA，4G 手機中則達 8 顆 PA 以上。相同的邏輯也反應在 WiFi 規格演進中，PA 用量之增加，在 802.11a/b/g 中須要 1-2 顆 PA，802.11n 中則有 2 顆 PA，802.11 ac/ad 則達 3-4 顆，根據 Gartner 之預測 WiFi 新規格 802.11 ac/ad 之滲透率將由 2012 年之 3% 提升至 2015 年之 15%。

由上述兩大趨勢得知，本公司之產品未來成長極具潛力，然惟有持續在研發上投資才能協同客戶於研發初期即加入下一代產品規格之技術研發，爭取在終端產品端規格勝出之機會，確保本公司之材料使用於每一款暢銷手機及平版電腦中，另一方面，提升良率、確保產品品質、持續降低成本則是維持在產業中長期競爭力之王道。

本公司之太陽能電池磊晶片是太陽能電池模組中之重要元件，搭配 Tracker 追日裝置、Fresnel 聚光鏡片組成高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系統(HCPV)，為一新興技術，HCPV 電廠之開發與設立多受各國政策補助，未來政策補助之機會端視各國政府降低全球暖化、減碳環保之決心與各替代能源間之取捨而定，暫不考慮產業成長所需之外在環境因素，電池轉換效率之提升、穩定的品質與具競爭力之成本才是勝出的王道，也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

若以資源使用的角度評估，與其他再生能源技術(矽晶、薄膜(Thin Film)、太陽熱電(CSP))比較，HCPV 整個系統供應鏈生產流程中使用的水資源最少，97%的材料可回收(Recycle)，能源回收期間(Energy Payback)不到一年，是對環境最有善、資源使用最具效益之再生能源技術，未來將可進一步提升普及率，本公司也將持續在此領域耕耘，期待在市場規模成長的過程中掌握商機，將持續提高轉換效率、量產良率，降低成本，提升磊晶在 HCPV 產業供應鏈之附加價值，在追求營收、市佔率成長的同時，希望藉著我們的努力加速 HCPV 產業之發展、延緩全球暖化，也是我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具體實踐。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與競爭同業間在新產品研發、客戶分佈、成本競爭力、技術服務、財務結構、獲利能力與現金水位等構面相較，各有優劣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品質、成本、交期、新產品研發之競爭力，同時深耕客戶關係，成為客戶端協同開發下一代產品之最佳人選，可望在新產品、新客戶的開發上看到成果，並提高現有客戶之採購比重，進一步提高市佔率，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此外，微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與各國之電信政策(如 4G 執照之發放與系統建置)之積極度與時程規畫、物聯網與 3 網匯流等政策推廣息息相關，除此之外，總體經濟相關議題如歐盟成員因應歐債危機所採行之減赤、去槓桿化等擲節方案對經濟成長及失業率之影響？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這些影響將不僅限於歐元區，對以歐元區為出口國之新興國家亦有連帶影響，GDP 能否持續成長？通膨壓力等總經展望將影響消費者之可支配所得，對消費者購買高階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板等 3C 產品之意願與能力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攸關本公司終端產品銷售數據之成長性。

HCPV 屬再生能源的一環，再生能源尚包括風力發電、多晶矽太陽能、薄膜太陽能、太陽熱能(CSP)等，各種再生能源皆各有優缺點，取決條件在於各廠商之政策遊說能力、裝置地點之立地條件(日照強度、每年日照時數等)、每瓦發電成本及設置地點之電價水準等，HCPV 在各項再生能源技術中仍屬新興技術，商業運轉之案例及實際數據仍不多，但長期而言，在特定地區(DNI>6)為發電成本最低之太陽能技術。

太陽能產品小幅領先國內同業，但與國外競爭者仍稍有落後，目前已知國內外皆有新競爭對手加入，將加速產品研發之進度，以有效掌握商機，HCPV 市場規模視各國政府因應全球暖化之具體作為與再生能源政策而定。

HCPV 為一複雜之系統，HCPV 電廠標案之遊說、開發與設立，主要由系統整合者(System Integrator)運籌帷幄，本公司將以高轉換效率、低成本與穩定的量產能力，尋求與有成功實績之系統整合者合作，努力打進 HCPV 標案供應鏈。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6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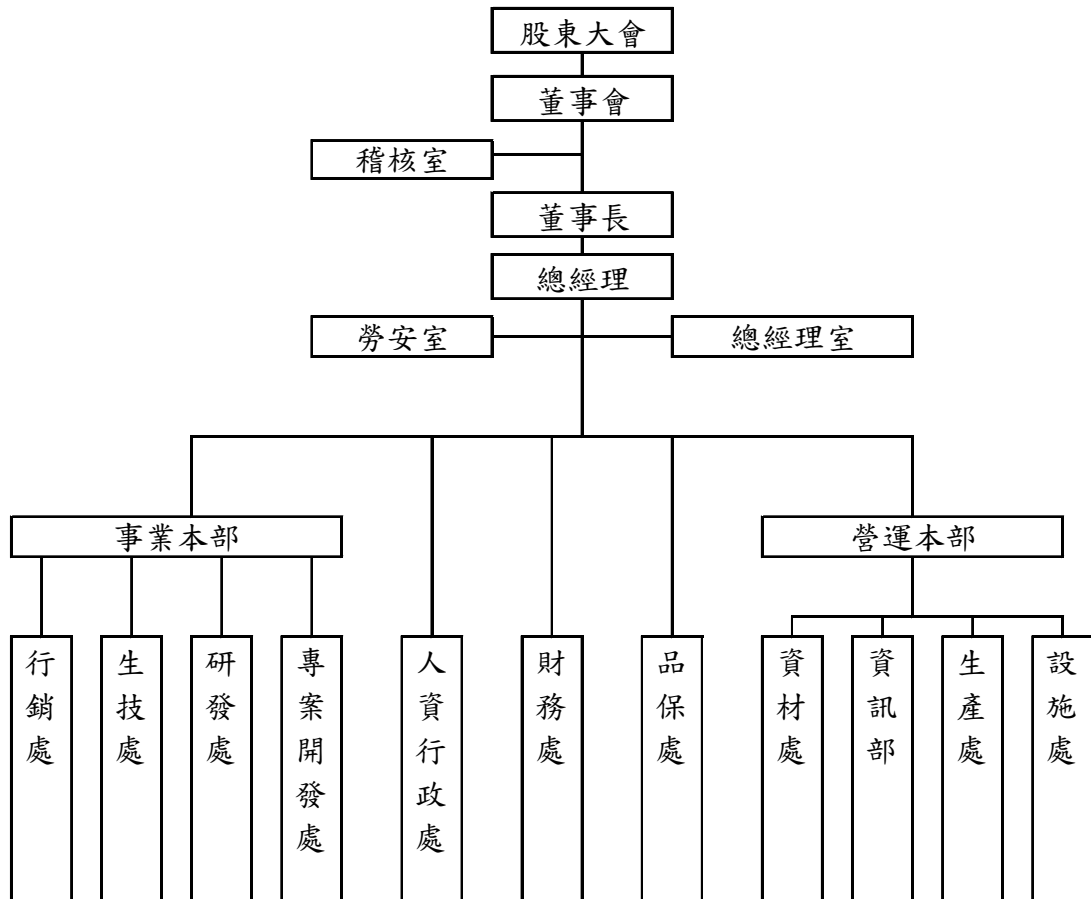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11 月	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第一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0 仟元整。
	11 月	完成評比分析後進行生產及量測機台之採購。
	12 月	購置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 86 年	2 月	遷入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6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設備由德國運抵本公司。
	9 月	經濟部工業局正式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
	10 月	第一部磊晶成長系統完成驗收，開始成長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10 月	成長出第一個 HBT 磊晶片。
民國 87 年	1 月	LED 磊晶片已達高亮度水準。
	2 月	微電子元件 HBT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3 月	LED 磊晶片發展成功，並送出樣本供客戶使用。
	7 月	現金增資 13,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0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工(88)二字第 007130 號函核准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異質接面磷化銦鎵/砷化鎵雙載子電晶體磊晶片』。
	3 月	現金增資 14,4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4,000 仟元整。
	7 月	通過 ISO9001 認證。
民國 89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經(89)字第 8927704 號函核准業界開發產業計畫『850nm 砷化鋁鎵面發光式雷射磊晶技術開發』。
	3 月	現金增資 19,6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整。
	5 月	完成平鎮新廠建廠工程。
	6 月	HBT 正式獲世界最大客戶認證。
	10 月	高功率 LD 磊晶片正式量產。

民國 90 年	2 月	經濟部工業局審議通過本公司以科技類股申請上市，並核發產品已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4 月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計 7,9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9,000 仟元整。
	5 月	取得危險性工作場所許可，為國內第一家取得此類許可之化合物半導體廠。
民國 91 年	1 月	股票獲准上市，於元月廿四日正式掛牌買賣。
	10 月	InP HBT 獲得客戶認證
	11 月	通過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92 年	4 月	確立與主要客戶之策略聯盟關係
	10 月	WB LED 正式量產出貨
民國 93 年	9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3,4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13,000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3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2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95,500 仟元整。
民國 94 年	7 月	辦理私募增資計 8,35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979,000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1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
民國 96 年	2 月	『高效率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獲經濟部工業局通過其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民國 96 年	6 月	取得美國專利『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 structure』。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8,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60.4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07,110 仟元整。
民國 96 年	11 月	取得美國高亮度 LED 發明專利『High-Brightness Light Emitting Diode Having Reflective Layer』。
民國 97 年	5 月	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接面太陽能電池』標案。
民國 97 年	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11,413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66,402 仟元整。
民國 98 年	1 月	出售 LED 部分製程設備及專利，策略聚焦微電子及太陽能產品。
民國 98 年	2 月	出售龍潭廠廠房及辦公室。
民國 98 年	8 月	榮獲美國最大客戶 2008 年之最佳供應商。
民國 98 年	11 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
民國 98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 5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76,763 仟元整。
民國 99 年	9 月	獲頒經濟部技術處『2010 科技成果創新獎』。
民國 99 年	9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34,935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50,937 仟元整。
民國 100 年	8 月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 44,519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25,946 仟元整。
民國 101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 321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29,246 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及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2.出具稽核報告並進行期後改善追蹤。 3.主導內控、內稽之修訂。 4.自行檢查作業。 5.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申報作業 6.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專案稽核。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策略管理。 2.投資管理。 3.公關：媒體與投資人關係、企業形象的建立。 4.總經理交辦事項之推動與執行成果追蹤。
勞 安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保、工業安全、衛生、消防等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管理。 2.環安管理系統運作與維護。 3.企業營運持續與相關風險管理業務。
人 資 行 政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資源規劃。 2.招募任用。 3.員工教育訓練/職涯發展體系建構。 4.薪酬管理。 5.差勤管理。 6.績效考核作業。 7.保險作業。 8.員工關係管理。 9.員工激勵方案推動。 10.行政總務作業。
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算編製、規劃、執行及控管作業。 2.會計出納、報表編製、成本分析及稅務作業。 3.出納、資金調度與籌措作業。 4.外匯、利率、風險管理。 5.理財與投資活動的評估、規劃與執行。 6.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作業。
品 保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品質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2.儀校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3.文件、圖表、技術資料與表單紀錄管制。 4.客戶售後服務。 5.製程中品質管制。 6.成品品質管制。 7.出貨品質管制。
行 銷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 2.客戶徵信與帳款的催收。 3.市場調查與分析。 4.新客戶及新市場開發。 5.客戶服務 (客訴處理/品質異常處理/其它支援事項)。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生 技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機台量產參數的調整 2.量產技術的研發及改善 3.提供客戶技術支援 4.生產作業流程的改善 5.產品不良率的分析及改善 6.量產技術的知識管理
研 發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及新製程開發管理。 2.專利研究管理。 3.量產技術之研發。 4.知識管理。
專案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開發管理。 2.專利研究管理。 3.量產技術之研發。 4.知識管理。
資 材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銷協調。 2.生產計劃與管制。 3.出貨安排及管理。 4.關鍵性原物料的採購策略。 5.原物料物控、採購、議價及交期確認。 6.其他採購(如，設備、廠務系統…)議價及交期確認。 7.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8.原物料倉儲管理。 9.進出口管理。
資 訊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廠內電腦系統(含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使其正常運作。 2.規劃及執行廠內電腦系統(含網路、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的更新及擴充。 3.應用系統的開發及管理。 4.規劃及執行備份、備援及異地備份。 5.使用者權限、帳號管理。 6.資訊安全之維護與管理。 7.電腦資產(含硬體、軟體及耗材)的管理。
生 產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生產、測試及驗證管理。 2.產能規劃與提升。 3.作業流程的規劃與管理。 4.生產效率及良率的提升。 5.作業人員的訓練與評鑑。 6.產線半成品、材料及治工具的管理。 7.生產設備的定期點檢。 8.現場整理整頓。
設 施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評估與規劃。 2.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定期檢查。 3.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維修保養及管理。 4.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備品管理。 5.擴建與新建廠房之規劃與執行。 6.廠務設施之節能規劃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曾坤誠(註1)	100/6/10	三年	91/5/30	8,064,677	4.53%	9,522,403	4.26%	1,582,542	0.71%	0	0.00%	明新工專肄	坤皇實業(有)董事長	董事	曾宏祥	父子
董事	陳懋常	100/6/10	三年	91/5/30	1,689,302	0.95%	2,276,627	1.02%	1,903,177	0.85%	0	0.00%	花蓮高工機工科	註2	董事	陳建良	父子
董事	黃朝興	100/6/10	三年	97/6/19	1,126,125	0.63%	1,464,656	0.6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電機所博士	本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刁錫鶴	100/6/10	三年	94/6/10	992,838	0.56%	1,067,047	0.48%	0	0.00%	0	0.00%	祖威貿易(有)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曾宏祥	100/6/10	三年	97/6/19	3,884,473	2.18%	1,955,591	0.88%	0	0.00%	0	0.00%	Canada college	註3	董事長	曾坤誠	父子
董事	陳建良	100/6/10	三年	100/6/10	1,896,594	1.07%	2,370,742	1.06%	516,386	0.23%	0	0.00%	澳洲昆士蘭大學	和光光學(股)副總/董事	董事	陳懋常	父子
董事	張孫堆	100/6/10	三年	97/6/19	1,739,752	0.98%	2,174,690	0.97%	1,025,970	0.46%	0	0.00%	台北工專弘運科技(股)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00/6/10	三年	94/6/10	1,165,556	0.65%	1,456,945	0.65%	0	0.00%	0	0.00%	瑞士商學院EMBA文化大學會計系曼都國際(股)財務長	註5	無	無	無
監察人	石志勳	100/6/10	三年	94/6/10	406,451	0.23%	508,063	0.23%	37,505	0.02%	0	0.00%	龍華工專電子科	和光光學(股)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連春	100/6/10	三年	97/6/19	1,235	0.00%	1,543	0.00%	272,118	0.12%	0	0.00%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註6	無	無	無
監察人	和光光學(股)(100/6/10解任)	97/6/19	三年	97/6/19	3,538,264	1.99%	3,491,580	1.56%	0	0.00%	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監察人	和光光學(股)代表人陳俊賢(100/6/10解任)	97/6/19	三年	97/6/19	378	0.00%	472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電機學院光電所	和光光學(股)執行副總/董事	無	無	無

註1：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2,419,345股。

註2：本公司總經理、中衛聯合開發(股)董事長、和光光學(股)董事長

註3：威臣寶(有)董事長、太睿資訊顧問(股)董事長

註4：三金投資(股)董事長、匯豐國際資產管理(股)董事長、鑫承智慧科技(股)董事、台灣大車隊(股)法人代表董事

註5：華陽中小企業(股)董事、曼都國際(股)董事、九豪精密陶瓷(股)董事、百容電子(股)董事、和光光學(股)監察人

註6：佰研生化科技(股)監察人、優美(股)法人代表董事、商頁網(股)法人代表董事長、勁耘科技(股)董事長、巨邦創業投資(股)法人代表監察人、英誌企業(股)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0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1年04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無		

姓名 (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坤誠			√	√	√			√	√	√		√	√	無
陳懋常			√		√							√	√	無
黃朝興			√		√	√	√	√	√	√	√	√	√	無
刁錫鶴			√	√	√	√	√	√	√	√	√	√	√	無
曾宏祥			√	√	√			√	√			√	√	無
陳建良			√	√	√					√		√	√	無
張孫堆			√	√	√		√	√	√	√	√	√	√	無
賴尤秀敏			√	√	√	√	√			√	√	√	√	無
石志勳			√	√	√	√	√		√	√	√	√	√	無
邱連春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04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懋常	97.06	2,276,627	1.02%	1,903,177	0.85%	0	0.00%	花蓮高工	本公司董事長 中衛聯合開發(股)董事長 和光光學(股)董事長	465,000	無	無	無
事業部總經理	黃朝興	93.09	1,464,656	0.6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電機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賢崇	93.09	637,198	0.29%	0	0.00%	0	0.00%	1.旭昌科技廠長 2.中強光電處長 3.美格科技墨西哥廠長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鍾金凌	97.01	433,203	0.19%	48,240	0.02%	0	0.00%	中原大學會研所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曾坤誠	1,758	不適用	0	不適用	9,703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2.25%	不適用	9,081	不適用	171	不適用	1,82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65	不適用	4.41%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懋常																										
董事	黃朝興																										
董事	刁錫鶴																										
董事	曾宏祥																										
董事	陳建良																										
董事	張孫堆																										
董事	賴尤秀敏																										

註：本公司10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13,058仟元。

註：董事陳建良100/6/10新任。

註：董事賴尤秀敏100/6/10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懋常、黃朝興、刁錫鶴、曾宏祥、陳建良、張孫堆	不適用	刁錫鶴、曾宏祥、陳建良、張孫堆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曾坤誠		曾坤誠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懋常、黃朝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不適用	7 人	不適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賴尤秀敏	922	不適用	3,536	不適用	34	不適用	0.87%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邱連春									
監察人	石志勳									
監察人	和光光學(股)公司	190	不適用	613	不適用	0	不適用	0.16%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和光光學(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賢									

註：本公司10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13,058仟元。

註：監察人賴尤秀敏100/6/10新任。

註：監察人和光光學(股)公司100/6/10解任；100年1-6月份連續6個月設質比率大於5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所有監察人	不適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不適用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懋常	10,833	不適用	108	不適用	0	不適用	1,907	0	不適用	不適用	2.50%	0	383	不適用	無
事業部總經理	黃朝興															
副總經理	陳賢崇															

註：本公司10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13,058仟元。

註：退職退休金係屬費用化之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不適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懋常、黃朝興、陳賢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3人	不適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懋常	0	2,229	2,229	0.43%
	事業部總經理	黃朝興				
	副總經理	陳賢崇				
	財會部門主管	鍾金凌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0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99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41%	4.61%
監察人	1.03%	1.08%
經理人	2.50%	2.6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而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年資的差異分別給付。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曾坤誠	6	2	75.00%	無
董事	陳懋常	8	0	100.00%	無
董事	黃朝興	8	0	100.00%	無
董事	刁錫鶴	8	0	100.00%	無
董事	曾宏祥	5	3	62.50%	無
董事	陳建良	4	1	80.00%	100/6/10 新任
董事	張孫堆	8	0	100.00%	無
董事	賴尤秀敏	3	0	100.00%	100/6/10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鼓勵董事進修；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	20.00%	100/6/10 新任
監察人	石志勳	8	100.00%	無
監察人	邱連春	8	100.00%	無
監察人	和光光學(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賢	0	0.00%	100/6/10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如有涉及訴訟法律事件，轉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p> <p>(二)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均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p> <p>(三)關係企業均為獨立運作之公司，如有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於近期改選時選任。</p> <p>(二)每年評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vpec.com.tw 另相關資料之揭露均統一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公司設有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詳下頁。</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之行使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範本。 2.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3.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4. 本公司力行政府環保政策。 5.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目的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如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101年4月底止，共召開2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主席	李建平	2	100.00%	無
委員	林浩雄	2	100.00%	無
委員	黃朝興	2	100.00%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公司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頁公開揭示。</p> <p>(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人資行政處，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進行。</p> <p>(三)公司定期召開員工月會，進行員工溝通及企業社會責任作業宣導，另就協力廠商實施企業社會責任管理自評問卷調查。</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依據環安衛政策，持續推行各項資源回收減廢、節水、節能減碳等措施。</p> <p>(二)本公司於91年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SGS認證，持續運作至今。</p> <p>(三)依據法規要求，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毒化物專責人員，並由安環與廠務設施等專責單位負責環境之管理與維護。</p> <p>(四)本公司能資源耗用規模不大，將持續關注碳稅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對於營運活動之影響。</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本公司每半年進行環境測訂確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條件，並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三)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四)為使產品能符合客戶要求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產品與原物料供應商皆簽署承諾禁用環境危害物質保證書，保證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規範；在製造與相關作業活動均嚴守環保法規及相關規範。</p> <p>(五)公司參與活動情形：詳本表六。</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公司訂定社會責任政策，並於公司網頁公開揭示。</p> <p>(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研擬制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循企業社會責任國際準則及國內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訂定「社會責任政策與作業程序」作為公司與全體員工職場倫理遵循準則。 2. 不定期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並設立意見箱，針對建議事項進行改進方案。 3.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員工月會，強化員工意見溝通，促進勞資和諧。 4.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分析追蹤健檢資料，促進員工健康。 5. 急難救助之建置，以協助員工處理急難事件以及良好的員工心理諮商輔導。 6. 製訂「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定期製發「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問卷」，藉以了解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狀況。 7. 2011年3月捐助平鎮國中「教育儲蓄專戶」活動。 8. 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品質，推動綠色產品與營運持續管理計畫。 9. 參加工業區環安自主管理活動，分享交流實務經驗。 10. 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TOSHMS)，並取得勞委會職安衛績效績效認可三年，目前已累積80萬零災害工時。 11. 導入各專業機構輔導，持續推動污染防治、節能省碳與危害預防等各項措施，朝向永續經營方向努力。 12. 落實廠內各項環安業務，並安排各項內外部專業與階層別訓練/演練。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品質認證及TOSHMS、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本公司已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6) 董事會議事規則
- (7) 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vpec.com.tw>投資人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編制最新版之「董監事手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100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黃朝興	100/6/10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董事	陳建良	100/6/10	100/06/29	100/06/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在IFRS政策下之稽核實務與企業財報不實違法案例探討	6.0	是
董事	陳建良	100/6/10	100/07/13	100/07/2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陳建良	100/6/10	100/10/25	100/10/2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顧問式稽核-內控好好玩、稽核真幸運	6.0	是
監察人	賴尤秀敏	100/6/10	100/7/8	100/7/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監察人	邱連春	100/6/10	100/7/20	10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4.100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黃朝興	100/6/10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財會主管	鍾金凌	97/01/02	100/12/12	100/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理續進修班	12.0	是

5.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內部稽核師 1 人、ISO 9001 主導稽核員 1 人及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坤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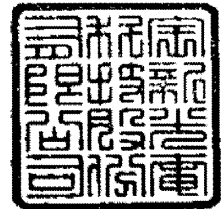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陳懋常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0/01/21	1. 擬訂 100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99 年第四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轉發行新股，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董事會	100/03/22	1.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 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案 7.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	100/04/28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補充召開 100 年股東常會案 5. 100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轉發行新股，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股東會	100/06/10	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臨時董事會	100/06/10	1. 董事長選任案
股東會	100/06/23	1. 10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轉發行新股，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2. 擬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案 3. 擬調整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案 4. 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案
董事會	100/08/18	1. 經理人委任案 2.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臨時董事會	100/08/23	1. 本公司於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董事會	100/10/27	1. 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3. 新廠建置案 4. 100 年第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轉發行新股，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5. 擬訂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董事會	101/01/13	1. 擬訂 10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修訂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1/03/22	1. 第一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 第一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3.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 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案 8.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董事會	101/04/26	1.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10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補充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案 4. 101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轉發行新股，變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林瑟凱	100.01~迄今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李燕娜	98.07~99.12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1,5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0年1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筱姿會計師 林瑟凱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0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財務報告可諮詢事項及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 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曾坤誠(註1)	1,255,786	0	(45,000)	0
董事/總經理	陳懋常	422,325	570,000	165,000	(506,000)
董事/事業部總經理	黃朝興	560,531	290,000	57,000	(120,000)
董事	刁錫鶴	154,209	400,000	(80,000)	(250,000)
董事	曾宏祥	(1,928,882)	0	0	0
董事	陳建良(註2)	474,148	(291,000)	0	(665,000)
董事	張孫堆	434,938	0	0	0
監察人	賴尤秀敏	291,389	0	0	0
監察人	邱連春	308	0	0	0
監察人	石志勳	101,612	170,000	0	0
監察人	和光光學(股)(註3)	(745,000)	1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和光光學(股)(註3) 法人代表人陳俊賢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陳賢崇	320,039	0	(33,000)	0
財會部門主管	鍾金凌	203,840	0	(106,000)	0

註1：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董事陳建良100/6/10新任。

註3：監察人和光光學(股)100/6/10解任。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曾坤誠	贈與	100/08/30	曾宏瑜	子女	59,782	不適用
曾坤誠之配偶	贈與	100/08/30	曾宏瑜	子女	59,782	不適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曾坤誠信託財產專戶	贈與	100/10/25	曾千庭	子女	329,911	不適用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者：無此情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04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曾坤誠	7,103,058	3.18%	1,582,542	0.71%	0	0.00%	曾宏祥	父子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5,302,370	2.3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懋常	3,491,580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曾坤誠信託財產專戶	2,419,345	1.08%	0	0.00%	0	0.00%	曾坤誠	信託專戶	無
陳建良	2,370,742	1.06%	516,386	0.23%	0	0.00%	陳懋常	父子	無
陳懋常	2,276,627	1.02%	1,903,177	0.85%	0	0.00%	陳建良	父子	無
張孫堆	2,174,690	0.97%	1,025,970	0.46%	0	0.0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SAC資本聯合有限公司專戶	2,000,000	0.9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曾宏祥	1,955,591	0.88%	0	0.00%	0	0.00%	曾坤誠	父子	無
吳秀燕	1,903,177	0.85%	2,276,627	1.02%	0	0.00%	陳懋常	配偶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529	4.93%	120,864	1.74%	463,393	6.6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1年05月2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款者	其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85.11	10	36,000	360,000	23,000	230,000	創立資本額	—	85.11.26 經(85)商第120384號核准。
87.06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	87.06.08(87)台財證(一)第48087號核准。
88.03	20	60,000	600,000	50,400	504,000	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	88.03.04(88)台財證(一)第23291號核准。
89.03	40	100,000	1,000,000	70,000	700,000	現金增資 196,000 仟元	—	89.03.01(89)台財證(一)第21449號核准。
90.04	10	100,000	1,000,000	77,900	779,000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46,8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2,200 仟元	—	90.04.04(90)台財證(一)第117356號核准。
93.09	10	130,000	1,300,000	81,300	813,000	私募增資 34,000 仟元	—	93.09.29 經授商字第09301184700號核准。
94.03	8	130,000	1,300,000	89,550	895,500	私募增資 82,500 仟元	—	94.03.10 經授商字第09401035630號核准。
94.07	5	160,000	1,600,000	97,900	979,000	私募增資 83,500 仟元	—	94.07.05 經授商字第09401119360號核准。
95.08	15.8 - 18.8	160,000	1,600,000	100,095	1,000,9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1,950 仟元	—	95.08.24 經授商字第09501187760號核准。
95.11	15.8 - 18.8	160,000	1,600,000	100,624	1,006,2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290 仟元	—	95.11.30 經授商字第09501269090號核准。
96.03	15.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0,978	1,009,782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2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70 仟元	—	96.03.07 經授商字第09601041660號核准。
96.07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2,189	1,021,8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28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1,480 仟元	—	96.07.18 經授商字第09601169190號核准。
96.08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02,711	1,027,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0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860 仟元	—	96.08.28 經授商字第09601197290號核准。
96.10	60.4	160,000	1,600,000	110,711	1,107,11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	96.09.04 金管證一字第0960045977號核准。
96.11	8.8 - 47.79	160,000	1,600,000	113,339	1,133,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770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10 仟元	—	96.11.20 經授商字第09601284190號核准。
97.02	15.8 - 47.79	160,000	1,600,000	114,126	1,141,25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27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540 仟元	—	97.02.27 經授商字第09701047380號核准。
97.05	8.8 - 38.23	160,000	1,600,000	114,754	1,147,5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6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20 仟元	—	97.05.27 經授商字第09701117840號核准。
97.07	8.8 - 38.23	160,000	1,600,000	115,228	1,152,27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73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60 仟元	—	97.07.31 經授商字第09701190840號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款者	其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97.09	10	160,000	1,600,000	126,640	1,266,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126 仟元	—	97.09.23 經授商字第 09701239430 號核准。
97.11	7.9 - 15.8	160,000	1,600,000	127,163	1,271,6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3,871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60 仟元	—	97.11.07 經授商字第 09701286020 號核准。
98.05	7.9	160,000	1,600,000	127,193	1,271,93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0 仟元	—	98.05.27 經授商字第 09801104360 號核准。
98.11	7.9 - 37.3	160,000	1,600,000	127,676	1,276,76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830 仟元	—	98.11.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69440 號核准。
98.12	58	160,000	1,600,000	137,676	1,376,763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98.12.28 經授商字第 09801296340 號核准。
99.02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7,769	1,377,69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30 仟元	—	99.02.12 經授商字第 09901033230 號核准。
99.05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9,300	1,393,00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5,310 仟元	—	99.05.14 經授商字第 09901098690 號核准。
99.08	37.3 - 42.2	160,000	1,600,000	139,904	1,399,043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040 仟元	—	99.08.17 經授商字第 09901187730 號核准。
99.09	10 - 42.2	260,000	2,600,000	175,094	1,750,937	盈餘轉增資 209,612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741 仟元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540 仟元	—	99.09.07 經授商字第 09901203130 號核准。
99.11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5,396	1,753,95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020 仟元	—	99.11.26 經授商字第 09901259200 號核准。
100.03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5,588	1,755,87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920 仟元	—	100.03.07 經授商字第 10001036510 號核准。
100.05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7,190	1,771,89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6,020 仟元	—	100.05.24 經授商字第 10001105480 號核准。
100.07	29.5 - 33.7	260,000	2,600,000	178,076	1,780,75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860 仟元	—	100.07.19 經授商字第 10001160040 號核准。
100.08	10	260,000	2,600,000	222,595	2,225,946	盈餘轉增資 267,113 仟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076 仟元	—	100.08.08 經授商字第 10001180530 號核准。
100.11	26.9	260,000	2,600,000	222,604	2,226,03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0 仟元	—	100.11.28 經授商字第 10001271100 號核准。
101.05	24.5 - 26.9	260,000	2,600,000	222,925	2,229,246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10 仟元	—	101.05.17 經授商字第 10101087470 號核准。

101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3,426,568	36,573,432	26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1年0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4	83	46	19,168	73	19,374
持有股數	3,488,157	23,203,882	4,923,953	171,753,241	20,057,335	223,426,568
持股比例	1.56%	10.39%	2.20%	76.87%	8.98%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0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686	1,151,935	0.52%
1,000 至 5,000	11,047	23,826,417	10.66%
5,001 至 10,000	2,168	17,002,400	7.61%
10,001 至 15,000	701	8,899,775	3.98%
15,001 至 20,000	482	8,728,982	3.91%
20,001 至 30,000	401	10,108,744	4.53%
30,001 至 40,000	211	7,519,341	3.37%
40,001 至 50,000	137	6,327,320	2.83%
50,001 至 100,000	263	18,863,331	8.44%
100,001 至 200,000	134	19,035,642	8.52%
200,001 至 400,000	66	19,532,223	8.74%
400,001 至 600,000	36	17,758,193	7.95%
600,001 至 800,000	10	7,068,838	3.16%
800,001 至 1,000,000	6	5,543,468	2.48%
1,000,001 至 999,999,999	26	52,059,959	23.30%
1,000,000,000 以上	0	0	0.00%
合計	19,374	223,426,56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04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曾坤誠	7,103,058	3.1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5,302,370	2.37%
和光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491,580	1.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曾坤誠信託財產專戶	2,419,345	1.08%
陳建良	2,370,742	1.06%
陳懋常	2,276,627	1.02%
張孫堆	2,174,690	0.97%
匯豐銀行託管SAC資本聯合有限公司專戶	2,000,000	0.90%
曾宏祥	1,955,591	0.88%
吳秀燕	1,903,177	0.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91.60	84.80	57.30
	最 低		50.50	27.30	32.20
	平 均		69.72	57.16	48.83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17.80	15.86	17.06
	分 配 後		13.80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前)		174,457	220,474	219,891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調整後)		218,072	—	—
	每股盈餘(調整前)		2.37	2.33	0.74
	每股盈餘(調整後)		1.89	—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50	2.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0	0.00	—
		資本公積配股(仟股)	1.00	1.0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00	0.0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29.42	24.53	—
	本利比(註 6)		139.44	28.5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1	0.03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396,707
加：本期損益	513,057,520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305,752
可供分配盈餘	503,148,4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 元)	446,853,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295,339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36,940,142 元	
董監酬勞 \$13,852,55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依股利政策發放 100 年度之股利，且本公司預估 101 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之營運績效或每股盈餘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A.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B. 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基礎係以稅後淨利減除提列法定公積金額後之餘額乘上預計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5% 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 3%，100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C. 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1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6,940,142 元、員工股票紅利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3,852,552 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自 97 年度起實施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已估列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之每股盈餘相同。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8,465,769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1,079,462 元，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四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 年 08 月 25 日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5 元至 60 元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 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26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68,633,781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已辦理轉讓 4,265,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1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96.01.15 金管證一字第0950162181 號	96.11.30 金管證一字第0960067627 號
發 行 日 期	96.11.14	96.12.18
發 行 單 位 數	2,000 單位	6,000 單位
發 行 得 認 購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1.57%	4.72%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98.11.14-101.11.13	98.12.18-101.12.17
履 約 方 式	新股	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96.11.14-101.11.13 及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96.12.18-101.12.17 及依法停止過戶期間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276,000	3,211,000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41,079,900	112,787,100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224,000	548,000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24.50	26.90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10%	0.25%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小	小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年04月30日

	職稱 (註)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第六次	事業部總經理	黃朝興	300,000	0.13%	172,000	31.10	5,349,200	0.08%	128,000	24.50	3,136,000	0.06%
	副總經理	陳賢崇										
第七次	事業部總經理	黃朝興	500,000	0.22%	245,000	33.70	8,256,500	0.11%	255,000	26.90	6,859,500	0.11%
	副總經理	陳賢崇										

註：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所營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自製產品收入	1,768,751	99.76%	2,135,522	99.21%
其他	4,183	0.24%	16,999	0.79%
合計	1,772,934	100.00%	2,152,52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微電子元件

- A. 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HBT) 磊晶片。
- B. 假晶高電子遷移率電晶體 (PHEMT) 磊晶片。
- C. 磷化銦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InP HBT) 磊晶片
- D. 垂直整合 HBT、PHEMT (BiHEMT) 磊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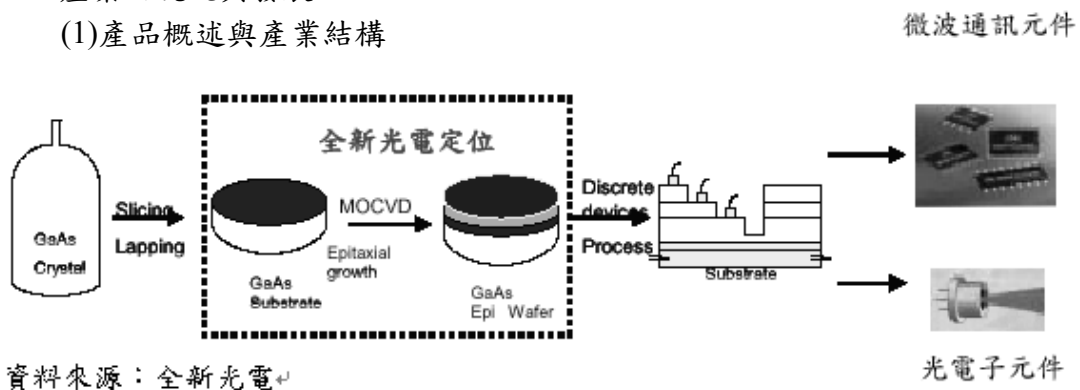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無線通訊：High Voltage HBT、High Mobility PHEMT
- B. 太陽光電：High efficiency solar cell Epi Wafer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產品概述與產業結構



① 產品概況

全新光電係以 MOCVD 技術專業生產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而所謂半導體 (semiconductor) 就是導電性介於導體 (conductor) 與絕緣體兩極端值之間的材料，其特點在於可以適量加入不同的雜質以改變材料特性 (就是所謂的摻雜)，並經由熱與光的應用而得到重大改變。

因Ⅲ-V族化合物半導體具備高工作頻率、低雜訊、抗天然輻射、能源使用率佳、能階帶可調整及電子移動速度快等優點，而發展為近年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太陽能電池及光顯示之關鍵組件。

微電子元件

a.HBT(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

HBT 因物理特性具備高線性度、良好寬頻響應、高崩潰電壓、高增益、高效率、較低寄生效應、無需負偏壓設計、低相位雜訊等優點，致使其功能顯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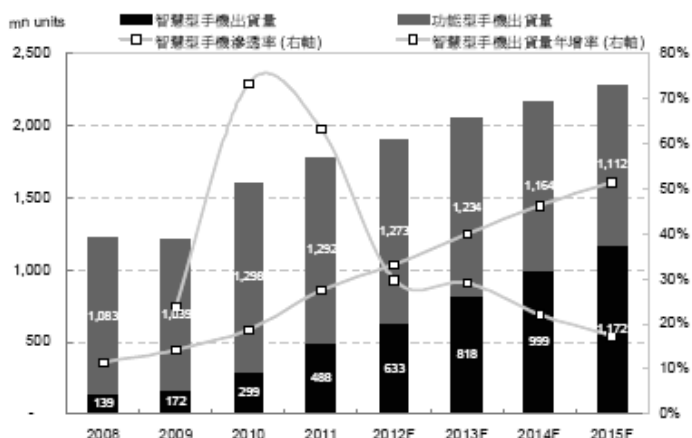
具有功率放大倍率佳、待機耗電流較低、體積小等特色，故在符合行動電話產品發展趨勢下，HBT 已逐漸成為市場上手機及無線區域網路(WLAN)用 PA(Power Amplifier, 功率放大器)之主流技術，1995 年僅有 10% 的手機採用 HBT 材料製成之 PA，到了 2005 年 HBT 在手機 PA 之滲透率已超過 9 成。

另一方面隨著無線通訊技術演進由 2G(GSM)到 4G(LTE 或 WiMAX)，開放的頻段增多，手機內 PA 數量之需求也增多，傳統 2G 手機僅使用 1 顆 PA，3G 手機中有 4-6 顆 PA，4G 手機中則用到 7-8 顆 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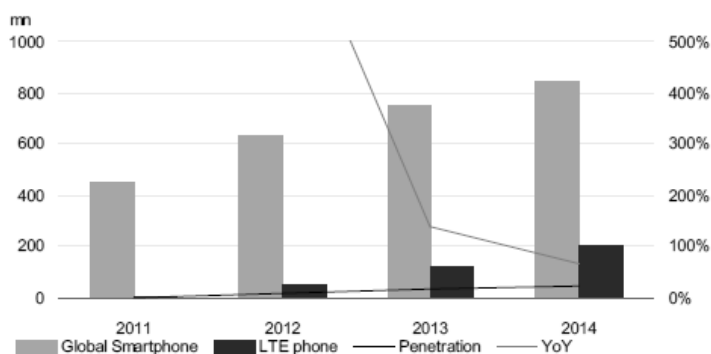
PA 是手機中之重要元件，市場規模將因 3G、4G 手機及智慧型手機佔整體手機出貨比重之拉高而成長，因而衍生對本公司主力產品 HBT 之需求，手機銷售預測如左圖一。

此外，依據 ABI 之預測 4G 手機 2012-2013 年間滲透率開始大幅提升，預估將為 HBT 帶來長期穩定成長之動能，如左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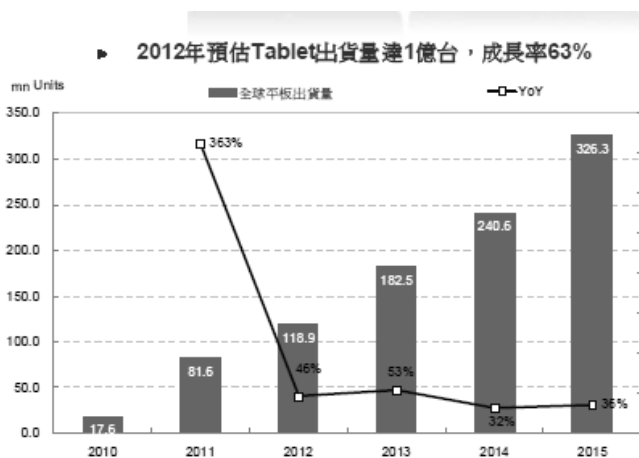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平版電腦為 2010Q2 以來新興之終端應用產品，根據 IDC 之預測，平板電腦 2012 年之預估銷售量為 1.18 億支，2015 年將達 3.26 億支，如左圖三。



圖一 資料來源：Gartner



圖二 資料來源：AB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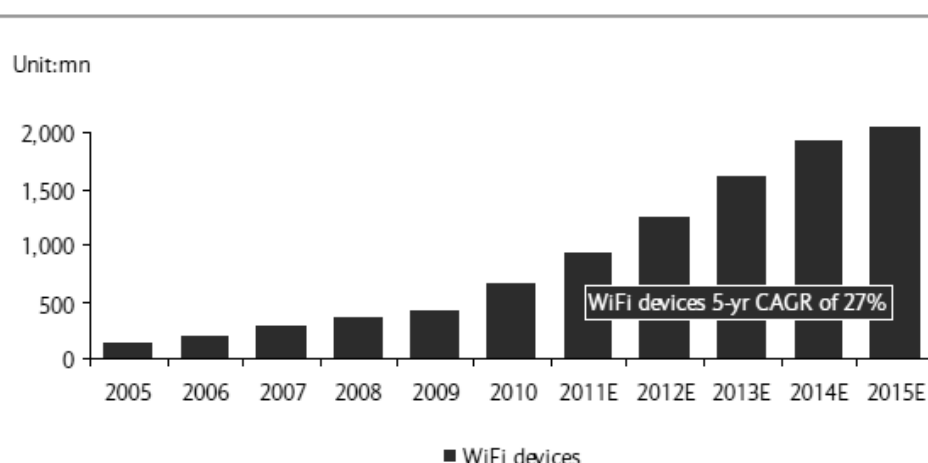


圖三 資料來源：IDC

同樣的技術演進也發生在 Wi-Fi，當技術規格在 2.4 GHz 的時代，GaAs 與 Si、SiGe 皆為可使用之材料，但當規格走向多頻並往更高的頻率推進時(2.4 GHz/5 GHz)，只有 GaAs 材料能勝任高頻通訊下要求之特性與功能；對 PA 的使用量亦增加，在 802.11b, 802.11a+g 的規格下 PA 的使用量 1-2 顆，但通訊協定(communication protocols)演進到 802.11ac/ad 規格，PA 的使用量則成長到 3-4 顆，如下圖。資料來源：元大投顧



Wi-Fi 在終端產品之應用目前仍以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為大宗，但有愈來愈多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數位相機、無線印表機、高階數位電視、藍光播放機等亦搭載 Wi-Fi 功能，預估 Wi-Fi 相關市場成長性如下圖：資料來源：In-Stat



b.PHEMT(假晶高速電子移動電晶體)其中， PHEMT 則因具有超高頻及低雜訊特性，使其在高功率基地台，低雜訊放大器 (LNA) 及 RF Switch 上佔有重要地位。

PHEMT 因為 InGaAs 的加入，特別適用於 RF Switch 的應用使得它未來在電腦與電腦間的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WLAN)、用以固網長途無線傳輸的無線本地迴路(Wireless Local Loop，WLL)，乃至於光纖通訊、衛星通訊、點對點微波通訊、衛星直播、有線電視、數位電視應用、Automobile radar 及汽車防撞系統等應用，都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早期手機的 RF Switch 採用 Si diode 為主，但近年來由於 3G 手機的品質要求提高，且晶片面積必需減小，因為 PHEMT 正符合這方面的需求，因此 PHEMT 正逐漸取代 Si diode 在手機 RF Switch 的應用，手機的 RF Switch 主要的功能在於多頻(multi-band，GSM/GPRS/EDGE/WCDMA)及多模(multi-mode, 800MHz-2.6GHz)間之切換，是高階(3G 以上)手機中的必備規格；另一方面，MBE 及 MOCVD 兩種技術皆可生產 PHEMT，傳統上客戶端較習慣使用 MBE 長的 PHEMT，但 MOCVD 技術

之量產能力及成本優勢漸被產業界認同，品質水準亦媲美 MBE 技術，有機會形成取代在整體 PHEMT 市場佔有特殊利基之市場定位，惟 PHEMT 在 Switch 之應用漸受 SOI 技術之影響，不再為 Switch 使用材料之唯一選擇，本公司相關客戶目前應用偏重於高階智慧型手機 Switch，短期內暫無被取代之威脅，另一方面手機規格往 3G、4G 發展，在 LNA(Low Noise Amplifier)的特性要求上對低雜訊(Noise)的要求更高，PHEMT 因電子移動速率(Mobility)較高，較易達成低雜訊之要求，且在元件的設計上可做到體積較小，漸有取代 Silicon 材料在 LNA 應用之趨勢。

②產業結構

微電子元件

國內外廠商在砷化鎵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產業別	產品項目/製程技術	國內投入廠商	國外投入廠商
磊晶	HBT/MOCVD PHEMT/MBE PHEMT/MOCVD	全新光電、台灣高平磊晶、巨鎵科技、翔和等	Kopin、IQE、Picogiga、Hitachi Cable 等
晶圓代工	HBT(3 μ m、2 μ m、1 μ m)PHEMT(0.5 μ m、0.25 μ m、0.15 μ m)	穩懋、宏捷等	TriQuint、GCS 等
封裝測試	厚膜封裝	同欣、國基、家程、宇通、全智等	多為 IDM 大廠自行進行封裝測試
IDM 廠	RF IC(從設計、製造、到封裝測試都自行完成)	全訊、漢威等	RF Micro Device、Skyworks、TriQuint、Anadigics、Eudyna 等

在化合物半導體中，目前最廣泛應用在通訊產品上的就是砷化鎵(GaAs)材料；特別是在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及 Auto mobile radar 上更是應用的關鍵零組件，從上游的磊晶(epitaxy)、中游的晶圓代工(Foundry)、到下游的封裝測試，都吸引了大量的資金投入，上表為國內外廠商在砷化鎵領域上的投入狀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生產一顆砷化鎵 IC，製程依序是拉晶(基板製造)，其次是磊晶，再其次就進入 IC 生產的流程，最後是封裝與測試。如此，就完成一個砷化鎵 IC。

砷化鎵製程與矽最大的不同點，就在於砷化鎵的磊晶過程比較複雜，所以才形成了單獨的磊晶事業，目前國內投入的廠商，包括全新、巨鎵、台灣高平等，而矽的磊晶步驟則多在晶圓廠中進行。砷化鎵磊晶廠必須先取得基板晶圓之後才能進行磊晶。磊晶會因產品之用途不同，於砷化鎵晶圓片上面放上一些特定的材料，例如：AlGaAs、InGaP 等，以材料摻雜、結構調整等方式達到客戶端對元件電性特性之要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展趨勢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因應產品信賴度及提高元件整合功能之需求，HBT 之技術演進由 AlGaAs HBT 到 InGaP HBT，PHEMT 亦因類似的理由從 PHEMT 演進到 E/D Mode PHEMT，目前更有結合 HBT 及 PHEMT 之 BiFET/BiHEMT 新技術，以提高砷化鎵元件電路

的整合度，降低電路所佔的空間，增加功能，簡化客戶端 BOM 表之零組件品項以降低材料成本、製造及封裝成品，同時給予行動通訊裝置業者更大的設計空間及彈性，並具有省電之功能，本公司在該產品之表現領先同業，目前已透過主要客戶用於主流機種中，預計將會有其他客戶也以 BiHEMT 新技術設計產品，BiHEMT 之需求將隨個別客戶 design-win 及量產時程之推展而成長。

② 競爭情形

微電子元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異質接面雙載子電晶體(HBT)磊晶片，在國外競爭者主要為美商 Kopin 及英商 IQE，及日商 Hitachi Cable；國內主要競爭者為台灣高平及巨鎔等，其中，國內廠商大部份均尚未通過認證，且非自有技術如台灣高平為美商 Kopin 技轉，而巨鎔則為日商 Hitachi Cable 技轉，相較於本公司已通過多家世界大廠認證，在銷售時間及量產能力與經驗上顯然擁有較為有利的競爭條件。

(三) 技術及研究發展概況

(1)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11,797	131,240	112,800	78,999	79,997	22,43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 | |
|-------------------------------|---------------------|
| ① 4 吋、5 吋及 6 吋 AlGaAs HBT 磊晶片 | ⑥ PIN Diode 磊晶片 |
| ② 4 吋、5 吋及 6 吋 InGaP HBT 磊晶片 | ⑦ 低操作電壓 HBT 磊晶片 |
| ③ PHEMT 磊晶片 | ⑧ 6 吋 BiHEMT 磊晶片 |
| ④ 850nm VCSEL 磊晶片 | ⑨ 4 吋高效率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 |
| ⑤ 780nm LD 磊晶片 |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計畫

-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初期之 Design-in，成為規格之制定者，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以技術領先塑造客戶之忠誠度。
-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以對客戶端製程之深入了解，協助客戶提升製程良率與穩定性，形成與客戶端穩固的夥伴關係。

② 生產及營運計畫

A. 產能規畫

為因應無線通訊終端產品對於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之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市佔率，另一方面，搭配新產品 pHEMT 及 BiHEMT 之量產時程，本公司於 100 年陸續完成新購 MOCVD 機台安裝及試車，已能提供產能並滿足市場需求，並將持續觀察市場面之需求，及早規劃產能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市佔率與產業地位。

B.降低成本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之觀念，消除流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因應客戶訂單變化調整最適之生產排程；此外，持續針對各項成本進行分析，調整以降低氣、水、電之支出，所有之努力皆為調整廠內為具競爭力之成本結構，超越競爭對手，形成競爭者不易跨越之門檻。

C.提升品質

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③研發計畫

A.微電子產品

為提高砷化鎵元件電路的整合度，節省空間，簡化客戶端 BOM 表之零組件品項以降低材料及製造成品，同時給予行動通訊裝置業者更大的設計空間及彈性，故研發 BiHEMT 新產品，係將 HBT 及 PHEMT 兩種砷化鎵元件成功的磊晶成長於同一磊晶片上(BiHEMT 磊晶片)並能保持與個別單一 HBT 及 PHEMT 磊晶片相同的元件特性，本產品僅有少數競爭對手投入研發，本公司 BiHEMT 研發、送樣、驗證、小量試產之進度領先同業，由於所屬產業為寡佔性質（客戶端亦然），先佔者易取得規格制定（Design-in）之優勢，提高競爭者不易超越之進入障礙。預估 BiHEMT 將成為未來之主流技術，佔本公司之營收比重將隨客戶端量產時程推進而提高。

B. Solar Cell 產品

目標在持續提升轉換效率，同時建立 6 吋量產能力，目前已通過客戶認證，打進 HCPV 電廠標案之供應鏈，期望對節能減碳發揮具體之貢獻。

④財務計畫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評估匯率風險，調整財務結構，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提高現金水位與資產使用效率，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儘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降低資金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A.提高市場佔有率

對於主力產品如 HBT，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及交期之優勢，配合市場之成長性及本身產能之提昇，提高主力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B.強化客戶服務

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客戶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②生產策略

A.運用完善的產銷機制及生產排程，達到準時出貨目標。

B.提昇品質：藉由產品製程及作業的不斷改良，確保提供客戶優良的產品品質。

C.降低成本：定期的原物料 cost down、持續的工作流程簡化和治工具的改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廠務設施及生產設備的妥善率，降低異常的發生機率及損失。

③產品發展

- A.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為開發項目。
- B.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 C.持續設計與改進 MOCVD 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特性要求及量產需求。
- D.發展自行驗證之能力，確保新產品之品質符合客戶要求之客性與規格。

④營運策略

持續簡化流程、提升效率與各項作業品質、控管成本。

⑤財務策略

持續改善成本結構、提高毛利率，降低各項營業費用，調整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嚴格評估資金運用之效益、管控現金流出，加速累積自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及獲利之穩健原則下，資金需求儘可能以營運活動流入之現金支應，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報酬率。

⑥人力資源策略

- A.積極延攬優秀之技術人才，透過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同仁之專業能力、成本意識與品質素養。
- B.積極培育中、高階主管，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管理人才。
- C.整合公司策略、目標，建立績效導向之企業文化，導引同仁之投入與公司發展目標一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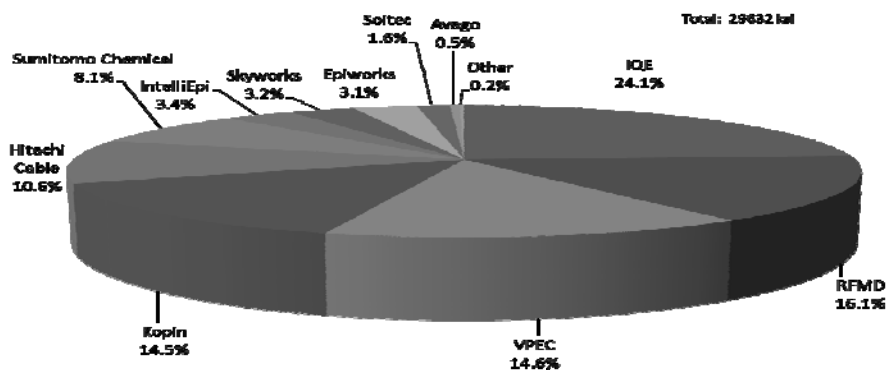
年度地區	9 9 年 度		1 0 0 年 度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	銷 售 金 額	比 例 (%)
台 灣	1,105,159	62.33%	1,174,454	54.56%
美 國	645,906	36.43%	870,267	40.43%
亞 洲	19,630	1.11%	102,540	4.76%
歐 洲	2,239	0.13%	5,260	0.25%
合 計	1,772,934	100.00%	2,152,52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無線通訊市場隨著消費者對手機及 Wi-Fi 之需求增加、出貨數量逐年提昇而蓬勃成長，本公司 HBT 磊晶片為無線通訊中關鍵元件之主要材料，市場需求亦逐年攀升，本公司更因技術卓越、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優勢而逐年提高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磊晶片之市場依客戶端取得方式不同，分為自用品(客戶端所需之磊晶片由廠內自行生產供應，如 RFMD)及商用品(客戶端所需之磊晶片對外採購，如 TriQuint、Anadigics 等)，據市場專業研究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之統計(其市場規模係以出貨磊晶片之面積(單位：仟平方英吋)表示)，本公司之 2010 年在整體磊晶市場(含自用品及外購型)之市佔率為 14.6%，若扣除自用品之 RFMD，則

本公司為成為市場排名第二之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供應商，僅次於英國之同業 IQE。

99 年磊晶市佔率



Source: Strategy Analy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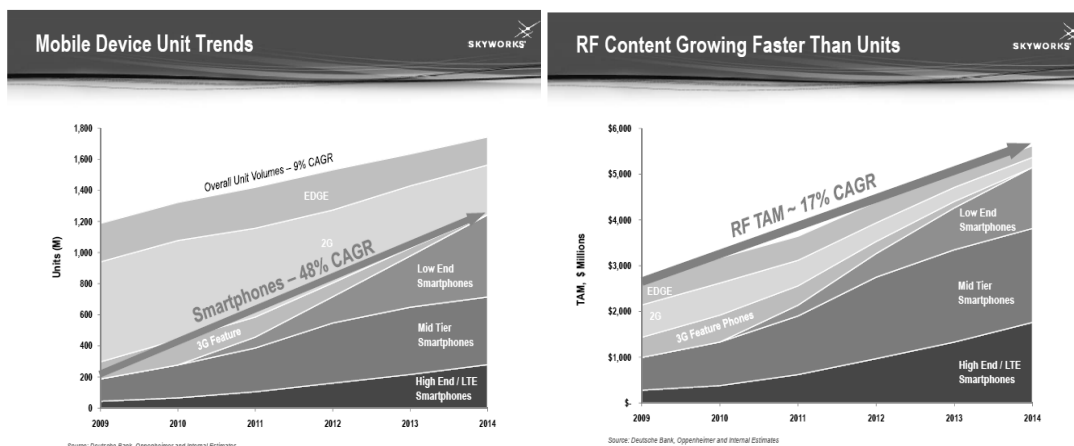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GaAs 通訊元件主要用於手機、WLAN 及 WiMax 之功率放大器及微波開關，其市場規模與無線通訊之銷售息息相關，市場規模受下列兩因素之雙重影響，長期而言成長趨勢明確：

① 無線通訊新產品應用推陳出新：除傳統功能性手機(feature phone)外，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電子書、智能電網、Femtocell、物聯網等無線通訊產品與應用陸續開發，使整體無線通訊市場成長可期。

② 無線通訊規格演進：

無線通訊規格由低階之 GSM 往高階之 WCDMA、WiMAX 及 LTE 推進，WLAN 規格由 802.11 演進至 802.11ac/ad，這些規格的演進使無線傳輸的流量大增增加 RF 的複雜性與頻段的數量，例如，WCDMA 頻段為 1、2、4、5&8，LTE 頻段為 7、13、17&20，這些都將增加 PA 之數量，如傳統 GSM 手機中使用 1 顆 PA，WCDMA 手機中使用 4-6 顆 PA，LTE 手機則中使用 7-8 顆 PA，因此整體市場規模之成長性遠高於手機之成長性，如下圖。



(4) 競爭利基

① 自行研發之技術

A. 降低成本：無須支付權利金或技術移轉費，可有效降低產品成本。

B. 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高科技產業競爭激烈，一般技術授權者為保障其本身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不輕易將最先進之技術授權第三者，因此所能移轉之技

術已非最先進之技術，在上市時點掌握上已失先機，本公司以自有技術可有效掌握新產品上市時機。

②新產品研發能力

新產品研發能力與量產能力為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業兩大核心能力，主要包括：

- A.完善的市場及產業分析：以擇定具市場性之新產品開發之項目。
- B.適切的資源配置：以有效累積經驗、控制成本與開發時程。
- C.持續設計與改進 MOCVD 機台之性能，以符合新產品要求及量產需求。
- D.開發新驗證能力。

本公司研發新產品及通過客戶認證所需時間，均較同業縮短甚多，於 88 年以 InGaP HBT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於 89 年以 850nm VCSEL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780nm Laser Diode 早於 89 年量產出貨，91 年以「平流層無線通訊平台用之高效能多接面 InGaP/GaAs/Ge 太陽電池」取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劃補助，95 年以「高效率聚光型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磊晶片」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研發經費補助，本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備受肯定。

③量產能力

量產能力包括對元件特性及磊晶製程的了解、機台參數、操作人員的穩定性的掌控及迅速驗證磊晶品質的能力。

量產能力之具體表現為通過客戶認證，持續穩定地出貨，本公司 HBT 自 89 年陸續通過多家客戶認證(包括全球最大客戶)，量產能力已備受肯定。

④產業進入障礙高，本公司已通過主要客戶認證具先佔優勢

磊晶代工由於必須完全依客戶指定之結構，摻雜濃度符合其要求之均勻性、再現性及電性特性之磊晶片，技術難度極高，且客戶於認證潛在供應商時，除時間、金錢之投入外，尚須佔用其正常產能，負擔其極機密結構可能外洩之風險，因此認證一家潛在供應商之成本極高，一旦擁有 2~3 家品質、交期、量產能力符合要求之供應商，再繼續投入大量成本、時間、人力認證其他供應商之機率甚低，客戶極高的轉換成本，形成產業進入障礙，對已進入者則形成先佔優勢。

本公司多項產品已通過全球主要客戶之認證，持續量產出貨中，並進一步提高各項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⑤具成本競爭優勢

持續降低成本、消除營運流程過程中所有可能之浪費，持續提升良率永無止境，確保本公司之獲利能力與長期競爭力，並以成本優勢回饋客戶，提高客戶之價格優勢，形成雙贏互惠之夥伴關係。並藉此形成客戶忠誠度。

⑥提供客戶優質的技術服務

協同客戶研發新產品，不僅協助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之交期，並與客戶密切配合共同改進製程之良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本公司的有利因素計有：

①均衡發展的產品結構，可避免單一產品之經營風險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之產品應用涵蓋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光顯示及太陽能等市場規模及成長率皆可觀之產業，產品項目包括 HBT、PHEMT、PIN Diode、

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等，本公司產品結構朝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及太陽能等三大產業均衡發展，可有效避免營收過於集中單一產品，受單一市場景氣循環影響造成之經營風險。

②市場成長空間廣大

對本公司而言，市場空間來自下列兩部分：

A.終端產品衍生之需求

無線通訊、光纖通訊及太陽能發電產業之持續成長衍生對本公司 HBT、PHEMT 及多接面太陽能電池等磊晶片之需求，尤其第三代手機興起通訊、資訊整合之產業趨勢，化合物半導體高頻、高速、低雜訊、線性度佳、功率效率高之特性，有極大的成長空間，另一方面，愈來愈多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如 LCD TV、無線印表機、數位相機等搭載 Wi-Fi 功能，電子書、智慧電網、Femtocell 等新興應用都衍生對本公司之產品之需求。

B.專業磊晶代工之成型

台灣的晶圓代工業(Foundry，如穩懋、宏捷等)目前已成型並具備一定的量能，全新光電是台灣唯一具自有技術之砷化鎵磊晶公司，與下游之代工廠合作具地利之便，未來台灣成為全球砷化鎵生產重鎮指日可待。

綜合上述兩點本公司產品未來之市場空間廣大，極具市場潛力。

③明確的策略定位，易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

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業者於認證及量產過程中可取得客戶機密結構，以產出符合要求之磊晶片，若磊晶業者基於策略之考量往下整合跨足元件製程(process)，與客戶直接產生競爭關係將不利彼此互信合作的關係。

本公司自我定位為專業的磊晶代工廠，有助與客戶建立長期信賴與合作關係，在成長快速的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建立較高之客戶佔有率。

④成本競爭優勢

目前微電子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而全新光電位於台灣，依據同業公布之財報推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為同業中最佳者(以營業利益(Operating Margin)率及淨利(Net Income)率比較)，將有利於長期的降低成本優勢並配合台灣晶圓代工業的成型，將世界的砷化鎵生產重心移到台灣。

⑤產能充裕

本公司之經營策略為持續提升市佔率，為因應終端產品 PA 顆數之成長性、PHEMT 由 MBE 轉為 MOCVD、BiHEMT 提升化合物半導體材料整合性之技術趨勢，另一方面 LED 逐漸取代 CCFL 在 LCD TV 背光源之應用及 LED 在照明之應用萌芽，造成 LED 上游磊晶廠大幅擴充產能，對 MOCVD 設備之供應產生排擠現象，本公司早於同業，在 2009 年及 2010 年即採購多部 MOCVD 機台，期能及早為客戶準備產能，陸續完成安裝、試車並通過客戶對機台之驗證，2012 年將視客戶端需求尋找最適當之時機繼續擴充產能，滿足市場成長與客戶端需求，更期待洞燭機先的產能規畫策略，能領先同業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⑥堅強的經營團隊與優質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皆為國內外化合物半導體之菁英，且在『分享』的企業文化的薰陶下，團隊成員互相學習、加速成長，可加快新產品研發及上市之時程。

本公司不利因素如下：

①人才不足

相對於矽半導體，化合物半導體之商業用途近年來才陸續發展，相關人才之供給相對不足。

②競爭加劇

除國內外之競爭同業產能擴充外，亦有新進入者（尤其在多接面太陽能電池）加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勢必大增。

(6)因應措施

①延攬專業人才

積極自國外延攬相關專業人才加入技術及經營團隊，並同步與國內大學相關系所密切合作。

②建立客戶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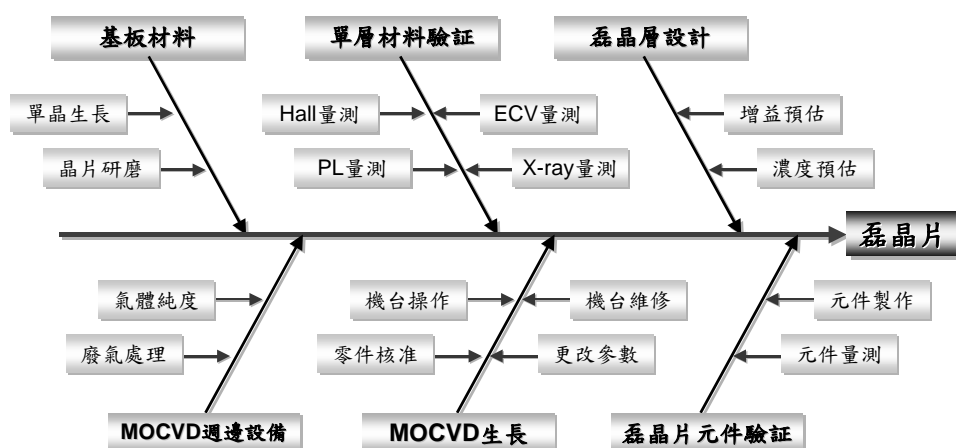
藉由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期及產能之優勢，提高各產品在個別客戶之銷售比重，建立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心及依賴度，並積極與客戶互動及早掌握下一代產品之規格、結構、材料，領先競爭對手，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微電子元件磊晶片	適用於無線通訊(功率放大器、混波器、增益放大器、變頻器)、衛星通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基板	AXT、Freiberger、Sumitomo、DOWA、Nippon
有機金屬	SAFC Hitech、Rohm&Haas

主要原料均由美國、德國、日本進口，目前供應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資料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供應商之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1	582,284	63.02%	無	供應商 1	714,843	59.40%	無	供應商 4	199,521	55.31%	無
2	供應商 2	188,362	20.39%	無	供應商 4	223,582	18.58%	無	供應商 1	106,696	29.58%	無
3	供應商 3	34,400	3.72%	無	供應商 2	70,387	5.85%	無	供應商 3	9,686	2.68%	無
4	供應商 4	26,579	2.88%	無	供應商 3	44,070	3.66%	無	供應商 8	8,290	2.30%	無
5	供應商 5	25,305	2.74%	無	供應商 5	32,519	2.70%	無	供應商 11	7,799	2.16%	無
6	供應商 6	21,013	2.27%	無	供應商 11	22,410	1.86%	無	供應商 7	7,497	2.08%	無
7	供應商 7	19,993	2.16%	無	供應商 7	18,481	1.54%	無	供應商 2	6,579	1.82%	無
8	供應商 8	6,254	0.68%	無	供應商 6	18,281	1.52%	無	供應商 13	5,611	1.56%	無
9	供應商 9	5,073	0.55%	無	供應商 8	14,388	1.20%	無	供應商 6	3,353	0.93%	無
10	供應商 10	3,444	0.37%	無	供應商 12	13,747	1.14%	無	供應商 9	2,227	0.62%	無
	其他	11,236	1.22%	—	其他	30,687	2.55%	—	其他	3,467	0.96%	—
	進貨淨額	923,943	100.00%	—	進貨淨額	1,203,395	100.00%	—	進貨淨額	360,726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砷化鎵基板、有機金屬、貴金屬及特殊氣體，因無線通訊市場需求擴大，使得生產量及營業額均較 99 年度提昇，故 100 年度進貨淨額較 99 年度增加 30.25%。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1	963,015	54.32%	無	客戶1	997,975	46.37%	無	客戶1	337,126	48.68%	無
2	客戶2	505,258	28.50%	無	客戶2	617,215	28.68%	無	客戶2	162,356	23.44%	無
3	客戶3	91,433	5.16%	無	客戶3	164,515	7.64%	無	客戶3	56,209	8.12%	無
4	客戶4	77,788	4.39%	無	客戶4	111,388	5.17%	無	客戶11	42,904	6.19%	無
5	客戶5	27,295	1.54%	無	客戶11	59,811	2.78%	無	客戶4	39,138	5.65%	無
6	客戶6	19,901	1.12%	無	客戶12	32,110	1.49%	無	客戶5	12,214	1.76%	無
7	客戶7	19,019	1.07%	無	客戶10	31,615	1.47%	無	客戶10	9,818	1.42%	無
8	客戶8	16,404	0.92%	無	客戶5	30,779	1.43%	無	客戶7	6,196	0.89%	無
9	客戶9	14,719	0.83%	無	客戶8	22,437	1.04%	無	客戶8	5,179	0.75%	無
10	客戶10	8,960	0.51%	無	客戶6	21,591	1.00%	無	客戶6	4,434	0.64%	無
	其他	29,142	1.64%	—	其他	63,085	2.93%	—	其他	17,005	2.46%	—
	銷貨淨額	1,772,934	100.00%	—	銷貨淨額	2,152,521	100.00%	—	銷貨淨額	692,57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係以 MOCVD 為核心技術，生產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主要產品為微電子元件磊晶片。微電子元件磊晶片主要應用於功率放大器(PA)。隨著無線通訊技術之提升與無線通訊產品趨於普及化，透過手機、筆記型電腦或平版電腦無線傳輸的資訊性質也愈趨多元，亦衍生對 PA 數量之需求日益增高，既有客戶呈現穩定成長，故為 100 年營業額成長之主因。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單位：仟片/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自製品	228,268	156,589	1,146,676	363,150	226,432	1,518,098
代工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28,268	156,589	1,146,676	363,150	226,432	1,518,09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片/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自製品	95,024	1,101,199	56,452	667,553	114,060	1,157,926	87,971	977,596
代工品	-	-	-	-	-	-	-	-
其他	240	3,960	26	222	3,519	16,453	200	546
合計	95,264	1,105,159	56,478	667,775	117,579	1,174,379	88,171	978,142

三、 從業員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
員工 人數	間接	90	100	101
	直接	69	89	93
	合計	159	189	194
平 均 年 歲		33.60	33.58	33.5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20	5.24	5.3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26%	1.06%	1.03%
	碩士	16.35%	14.81%	13.92%
	大專	49.06%	47.09%	47.94%
	高中	33.33%	37.04%	37.11%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遭主管機關處分之費用支出。
-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設置投資，並依法令規定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與排放許可證，委託專業合格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 未來因應對策：本公司於 91 年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持續推動各項污染預防、節能與持續改善措施，並依據公司產能更新提升各項污染防治設施效能。

4.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4 月起，銷往歐盟國家之產品皆符合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規範。
5. 98 年通過 SGS 認證，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與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證書，100 年取得勞委會台灣職安衛管理系統三年績效認可，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累積 80 萬零災害工時證明。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優質的人力資源策略

- (1)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並參與市場薪資調查，以了解合理之薪資水準。
- (2)依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提撥盈餘分配紅利、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
- (3)規劃完整的訓練計畫並與晉升制度相結合，以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2. 員工福利措施

- (1)完善的保險及退休金制度，勞保、健保及包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醫療險之團體保險，使員工享有更完整的保障。
- (2)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免費餐點供應及免費提供停車位。
- (3)定期提供員工免費專業經穴按摩。
- (4)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員工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之規劃與推行，公司並按規定提撥福利金。
- (5)提供生育補助、結婚禮金等婚喪喜慶津貼，另發放三節及生日禮金及禮券。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及部門餐敘等活動，促使員工與眷屬彼此有更多交流及互動機會。
- (6)依法提供駐廠護士諮詢服務及醫護室之設置。

3. 員工教育訓練：分別依階層別及功能別架構建置職能訓練體系。

- (1) 100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開辦總課程數為 82 堂。
- (2) 100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受訓總人次為 683 人。
- (3) 100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人均訓練時數為 8.99 小時。

4.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公司工作規則之制訂與修訂皆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縣府勞動行政主管單位核備後，公告全體員工作為職場工作行為規範。

5. 完善的退休規劃

- (1)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退休相關規定並每月依法提繳新制退休金。
- (2) 100 年度選擇退休舊制員工人數為零，經會計師精算後送縣府勞動行政主管單位核備，取得暫停提撥舊制退休金核准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此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年 第一季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1,150,127	1,005,888	2,074,532	2,161,828	1,988,518	2,245,302
基金及長期投資		3,612	0	0	0	0	0
固定資產		863,361	1,155,734	1,340,224	1,640,187	1,973,088	2,036,796
無形資產		3,077	1,366	1,730	1,412	760	633
其他資產		108,580	83,608	54,640	102,441	54,793	46,577
資產總額		2,128,757	2,246,596	3,471,126	3,905,868	4,017,159	4,329,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4,904	292,526	369,320	444,359	500,620	523,878
	分配後	424,904	292,526	369,320	444,359	—	—
長期負債		162,056	450,000	430,000	336,000	54,000	0
其他負債		1,260	0	0	0	0	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88,220	742,526	799,320	780,359	554,620	523,878
	分配後	588,220	742,526	799,320	780,359	—	—
股本		1,141,257	1,271,633	1,377,693	1,756,248	2,227,247	2,236,677
資本公積		628,766	458,973	955,102	896,487	774,245	775,56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0,401)	(12,623)	339,011	438,873	554,455	717,959
	分配後	(80,401)	(12,623)	25,627	41,397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1,540,537	1,504,070	2,671,806	3,125,509	3,462,539	3,805,430
	分配後	1,540,537	1,540,070	2,601,935	3,036,471	—	—

註：96 年度至 100 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第一季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998,940	1,169,607	1,559,051	1,772,934	2,152,521	692,579
營業毛利	293,744	195,769	565,255	664,580	762,317	248,849
營業損益	86,696	(18,982)	374,188	514,367	591,762	201,518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97,278	31,455	11,633	9,548	40,038	2,468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41,480	23,153	17,654	68,171	55,762	14,23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42,494	(10,680)	368,167	455,744	576,038	189,753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166,757	(6,903)	339,011	413,246	513,058	163,505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5,72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66,757	(12,623)	339,011	413,246	513,058	163,505
每股盈餘	1.65	(0.10)	2.18	1.89	2.33	0.74

註1：96年度至10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0年度、99年度、98年度、97年度及96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0元、0元、1,103仟元、3,859仟元及1,544仟元。

註3：100年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法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以過去實際被倒帳比例做評估	應收帳款帳齡若超過360天以上，則一律視為被倒帳風險為100%，故將其提列100%備抵呆帳。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原料呆滯13-24個月 提列50%。 原料呆滯24個月以上 提列100%。 B.成品呆滯一年以上 提列100%。

註 4：公平價值資訊揭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33,827	\$ -	\$ 1,533,82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71,264	-	371,264
長期借款	126,000	-	126,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08,472	\$ -	\$ 1,908,47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23,842	-	323,842
長期借款	408,000	-	408,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係依其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王嘉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薛守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燕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燕娜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1)		年 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3	33.05	23.03	19.98	13.81	12.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96	169.08	231.44	211.04	178.23	186.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0.68	343.86	561.72	486.50	397.21	428.59	
	速動比率	167.93	247.68	504.42	429.26	305.87	338.56	
	利息保障倍數	14.61	17.88	51.86	71.83	98.60	1843.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5.35	5.55	4.45	5.23	5.59	
	平均收現日數(天)	84.00	68.00	66.00	82.00	70.00	65.00	
	存貨週轉率(次)	2.27	2.88	4.32	5.09	4.13	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4.64	7.23	7.51	4.86	6.14	6.6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61.00	127.00	84.00	72.00	88.00	87.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	1.16	1.25	1.19	1.19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53	0.55	0.48	0.54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1	(0.33)	12.05	11.35	13.07	1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2	(0.83)	16.24	14.26	15.58	18.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0	5.66	27.16	29.29	26.58	36.21
		稅前純益	12.49	(0.84)	26.72	25.96	25.88	34.10
	純益率(%)	16.69	(1.08)	21.74	23.31	23.84	23.61	
	每股盈餘(元)	1.65	(0.10)	2.18	2.37	2.33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12	65.58	142.76	125.32	110.48	38.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02	37.70	88.36	84.69	86.97	8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	6.92	12.25	12.05	9.71	3.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2	1.00	1.77	1.55	1.57	1.46	
	財務槓桿度	1.14	1.11	1.02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00年負債比率較99年減少30.88%，係因於100年度內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100年速動比率較99年減少28.74%，係因於100年度存貨數較99年增加所致。
- 100年利息保障倍數較99年增加37.27%，主要係因100年度營運狀況較99年度佳所致。
- 100年應付帳款週轉率較99年增加26.34%，係因調整原料庫存所致。
- 100年平均銷貨日數較99年增加22.22%，係因於100年度銷貨成本與存貨數較99年增加所致。

註1：96年度至10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1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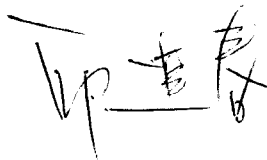
監察人：賴尤秀敏



石志勳



邱連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1003287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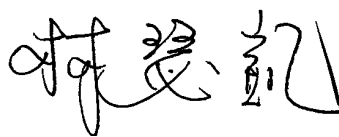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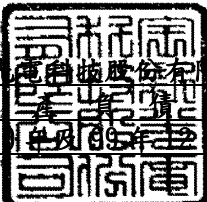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113,108	28	\$ 1,506,360	3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421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13,724	10	401,103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2,459	-	944	-
120X	存貨	四(三)	374,099	10	206,628	5
1250	預付費用		31,793	1	36,17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48,914	1	10,6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8,518</u>	<u>50</u>	<u>2,161,828</u>	<u>5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	-	-	-
固定資產						
		六				
1501	土地		141,004	4	96,972	2
1521	房屋及建築		574,962	14	577,442	15
1531	機器設備		1,899,747	47	2,094,958	54
1551	運輸設備		5,150	-	1,870	-
1561	辦公設備		21,160	1	24,682	-
1681	其他設備		123,573	3	119,013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65,596	69	2,914,937	74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1,264,681)	(32)	(1,300,107)	(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2,173	12	25,357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73,088</u>	<u>49</u>	<u>1,640,187</u>	<u>42</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456	-	73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04	-	67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60</u>	<u>-</u>	<u>1,412</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5	-	6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49,637	1	97,335	3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5,041	-	5,0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793</u>	<u>1</u>	<u>102,441</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4,017,159</u>	<u>100</u>	<u>\$ 3,905,868</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208,816	5	\$ 244,185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54,374	2	47,569	1	
2170	應付費用		108,214	3	71,173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3,179	1	7,832	-	
2260	預收款項		2,982	-	94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四(六)	72,000	2	72,00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55	-	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0,620</u>	<u>13</u>	<u>444,359</u>	<u>1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六)	54,000	1	336,000	9	
2XXX	負債總計		<u>554,620</u>	<u>14</u>	<u>780,359</u>	<u>2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八)	2,226,036	55	1,755,877	45	
3140	預收股本		1,211	-	371	-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643,332	16	765,574	20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28,213	3	128,213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700	-	2,700	-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226	2	33,9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4,455	14	438,873	1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二)	(168,634)	(4)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462,539</u>	<u>86</u>	<u>3,125,509</u>	<u>8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17,159</u>	<u>100</u>	<u>\$ 3,905,86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80,640	101	\$ 1,808,694	102
4170 銷貨退回		(13,992)	-	(16,820)	(1)
4190 銷貨折讓		(14,127)	(1)	(18,94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2,152,521</u>	<u>100</u>	<u>1,772,934</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三)(十五)					
5110 銷貨成本		(1,390,204)	(65)	(1,108,354)	(63)
5910 營業毛利		<u>762,317</u>	<u>35</u>	<u>664,580</u>	<u>37</u>
營業費用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1,757)	-	(5,071)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801)	(4)	(66,1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97)	(4)	(78,99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555)	(8)	(150,213)	(8)
6900 營業淨利		<u>591,762</u>	<u>27</u>	<u>514,367</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16	1	4,45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3	-	1,667	-
7160 兌換利益		27,702	1	-	-
7480 什項收入		5,397	-	3,43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0,038</u>	<u>2</u>	<u>9,54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902)	-	(6,43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67)	-	(1,623)	-
7560 兌換損失		-	-	(59,356)	(3)
7880 什項支出	十(四)	(39,093)	(2)	(75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762)	(2)	(68,171)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76,038</u>	<u>27</u>	<u>455,744</u>	<u>26</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62,980)	(3)	(42,498)	(3)
9600 本期淨利		<u>\$ 513,058</u>	<u>24</u>	<u>\$ 413,246</u>	<u>2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u>\$ 2.61</u>	<u>\$ 2.33</u>	<u>\$ 2.09</u>	<u>\$ 1.89</u>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u>\$ 2.59</u>	<u>\$ 2.30</u>	<u>\$ 2.07</u>	<u>\$ 1.8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坤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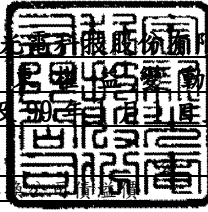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普通股	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7,693	\$ -	\$ 824,189	\$ 128,213	\$ 2,700	\$ -	\$ 339,011	\$ -	\$ 2,671,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901	(33,901)	-	-
股票股利	209,612	-	-	-	-	-	(209,612)	-	-
現金股利	-	-	-	-	-	-	(69,871)	-	(69,8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741	-	(139,741)	-	-	-	-	-	-
99 年度淨利	-	-	-	-	-	-	413,246	-	413,24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8,831	371	81,126	-	-	-	-	-	110,32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5,877	\$ 371	\$ 765,574	\$ 128,213	\$ 2,700	\$ 33,901	\$ 438,873	\$ -	\$ 3,125,509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5,877	\$ 371	\$ 765,574	\$ 128,213	\$ 2,700	\$ 33,901	\$ 438,873	\$ -	\$ 3,125,5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325	(41,325)	-	-
股票股利	267,113	-	-	-	-	-	(267,113)	-	-
現金股利	-	-	-	-	-	-	(89,038)	-	(89,0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076	-	(178,076)	-	-	-	-	-	-
購買庫藏股	-	-	-	-	-	-	-	(168,634)	(168,634)
100 年度淨利	-	-	-	-	-	-	513,058	-	513,05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4,970	840	55,834	-	-	-	-	-	81,64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26,036	\$ 1,211	\$ 643,332	\$ 128,213	\$ 2,700	\$ 75,226	\$ 554,455	(\$ 168,634)	\$ 3,462,539

註 1：董監酬勞\$9,153 及員工紅利\$17,552 業於民國 98 年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18,466 及員工紅利\$18,466 業於民國 99 年之損益表中扣除。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坤誠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結算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3,058	\$ 413,246
調整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32	(3,770)
折舊費用	195,557	163,0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67	1,623
各項攤提	881	7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421)	-
應收帳款	(12,621)	(9,643)
其他應收款	(1,514)	1,812
存貨	(169,503)	(67,866)
預付費用	4,380	(15,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3	(5,730)
其他資產-其他	-	1
應付票據	-	(2,399)
應付帳款	(35,369)	34,623
應付所得稅	6,805	39,849
應付費用	37,041	14,621
其他應付款項	(5,866)	(394)
預收款項	2,034	(5,654)
其他流動負債	403	(2,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3,067</u>	<u>556,8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88,667)	(484,2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55	4,235
專利權增加	(34)	(174)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95)	(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8,291)</u>	<u>(480,4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82,000)	(82,000)
買回庫藏股價款	(168,634)	-
發放現金股利	(89,038)	(69,871)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81,644	110,3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8,028)</u>	<u>(41,54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93,252)	34,8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6,360	1,471,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3,108</u>	<u>\$ 1,506,3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065	\$ 6,4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773	\$ 8,369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39,880	\$ 468,9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31	17,2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3,144)	(1,931)
本期支付現金	<u>\$ 488,667</u>	<u>\$ 484,2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72,000	\$ 72,000

董事長：曾坤誠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懋常



會計主管：鍾金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85年11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1年1月24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二)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9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帳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 8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與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4	\$ 5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401,505	850,810
定期存款	711,169	655,000
	<u>\$ 1,113,108</u>	<u>\$ 1,506,360</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15,514	\$ 402,893
減：備抵呆帳	(1,790)	(1,790)
	<u>\$ 413,724</u>	<u>\$ 401,103</u>

(三)存 貨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109,234	(\$ 5,141)	\$ 104,093
在 製 品	32,122	(169)	31,953
製 成 品	279,762	(41,709)	238,053
合 計	<u>\$ 421,118</u>	<u>(\$ 47,019)</u>	<u>\$ 374,099</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2,838	(\$ 4,749)	\$ 78,089
在 製 品	25,493	-	25,493
製 成 品	143,284	(40,238)	103,046
合 計	<u>\$ 251,615</u>	<u>(\$ 44,987)</u>	<u>\$ 206,62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88,172	\$ 1,112,12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32	(3,770)
其 他	-	(1)
	<u>\$ 1,390,204</u>	<u>\$ 1,108,354</u>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因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73	\$ 9,573
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91,631	\$ 265,132
機器設備	872,208	934,188
運輸設備	1,106	355
辦公設備	18,291	20,502
其他設備	81,445	79,930
	<u>\$ 1,264,681</u>	<u>\$ 1,300,107</u>

(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聯貸)	民國102年9月前分期償還	\$ 126,000	\$ 40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2,000)</u>	<u>(72,000)</u>
		<u>\$ 54,000</u>	<u>\$ 336,000</u>
利率		<u>1.75%</u>	<u>1.5%~1.53%</u>

本公司於民國97年6月13日與華南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及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以上為共同主辦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項目為新台幣中期擔保放款，主要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內容摘要如下：

1. 授信項目、額度及期限：

(1) 甲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額度\$700,000內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使用，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且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止為動用期間，屆滿未動用之額度自動取消，不得再行動用。

(2) 乙項授信：中期擔保放款，於\$300,000內得循環動用並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3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計分5期平均遞減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自合約簽約日起屆滿3個月之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

2. 擔保：本公司應提供坐落於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16號之平鎮廠全部土地、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備及於合約簽定前既有之於民國96年10月以後購入之新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以及於本授信案下購置之無塵室及機器設備暨其相關附屬設備，為授信之擔保。

3. 本金償還：

(1)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期間屆滿之日起算至屆滿3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3個月一期，計分14期平均清償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2) 乙項授信：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各該筆借款。

4. 承諾：

(1) 本授信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

-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上。
- 負債比率應維持於100%(含)以下。
-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3倍。
-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15億元整。

(2) 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未經授信銀行團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 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依公司法第185條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包括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營收，或受讓全部營業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重大事項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同意。但合併後借款人為存續公司，且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 B. 公司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內，如有股東墊款情事發生時，該墊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及其後之任一授信利率，且該股東墊款債權之清償順位應次於授信銀行團於本授信案所生之所有債權。
- C. 除依本公司內部所規定之背書保證與資金貸予他人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未經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第三人提供保證為背書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他人之債務，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之債務負責。
- D. 公司以異於一般正常商業交易之條件與他人交易或為其他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而有不利影響借款人於授信案之還本成付息之虞者。
- E. 本授信案下所取得之資金，不得違法流向大陸地區使用。
- (3)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聯貸款行撥款情形如下：

貸 款 機 構	撥 款 金 額
華南銀行	\$ 127,400
兆豐商銀	122,500
中華開發	122,500
第一商銀	39,200
臺灣銀行	39,200
上海商銀	39,200
	<u>\$ 490,000</u>

(七) 勞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788	3,940
累積給付義務	4,788	3,94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926	2,529
預計給付義務	7,714	6,46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787)	(12,635)
提撥狀況	(5,073)	(6,1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17)	798
預付退休金(表列「其他資產-其他」科目)	(\$ 5,490)	(\$ 5,400)
既得給付	\$ -	\$ -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29	11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3)	(249)
未認列過渡性淨付義務	33	10
退休金利益	(100)	(17)
縮減或清償利益	-	-
其他收入	(\$ 91)	(\$ 144)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61 及 \$4,108。

(八)普通股本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260,000 仟股及 160,000 仟股(皆含認股選擇權憑證皆為 15,000 仟股)，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18,339 仟股(已扣除庫藏股 4,265 仟股)及 175,588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26,036 及 \$1,755,877，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34,935 仟股，計 \$349,353，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發行新股 44,519 仟股，計 \$445,189，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並辦理變更登記竣事。

(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02.12	4,000	5 年	2 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1.14	2,000	5 年	2 年之服務	0%	0%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18	6,000	5 年	2 年之服務	0%	0%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092	\$ 32.59	7,011	\$ 40.3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97)	32.27	(2,883)	38.14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36)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595</u>	26.18	<u>4,092</u>	32.5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595</u>	26.42	<u>3,115</u>	32.77

-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57.88 元及 \$69.87 元。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50	479	1.12	\$ 24.50	479	\$ 24.50	
\$ 26.90	1,116	1.22	\$ 26.90	1,116	\$ 26.90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99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29.50~\$31.1	1,458	1.88	\$ 30.59	949	\$ 30.65	
\$ 33.70	2,634	2.22	33.70	2,166	33.70	

5.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02.12	41.1	41.1	62.46%	3.84 年	0.00%	2.16%	19.8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4	43.4	43.4	50.52%	3.92 年	0.00%	2.62%	18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18	46.5	46.5	50.52%	3.85 年	0.00%	2.46%	19.06 元

6. 本公司於財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13,058	\$ 413,246
	擬制淨利	510,354	394,3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33	1.89
	擬制每股盈餘	2.31	1.8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30	1.87
	擬制每股盈餘	2.29	1.79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1,325		\$ 33,901	
股票股利	267,113	\$ 1.5	209,612	\$ 1.5
現金股利	89,038	0.5	69,871	0.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178,076。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6,940 及\$18,4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53 及為\$11,079 係以截至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二) 庫藏股票(民國 99 年度無此情形)

1.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0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轉 讓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4,265,000	-	4,265,00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168,634。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54,374	\$ 47,569
預付所得稅	690	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87)	21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403	(8,516)
當期暫時性差異當期稅率與實現稅率 差異影響數	-	1,89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891
所得稅費用	<u>\$ 62,980</u>	<u>\$ 42,49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明細及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7,019	\$ 7,993	\$ 44,987	\$ 7,648
備抵呆帳	9,942	1,690	10,032	1,705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55,518	9,438	27,257	4,634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8,261	6,504	-	-
其他	4,838	823	32,119	5,460
投資抵減		<u>38,653</u>		<u>525</u>
		65,101		19,972
減：備抵評價		(16,187)		(9,353)
		<u>\$ 48,914</u>		<u>\$ 10,619</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10,476	\$ 1,781	\$ 10,476	\$ 1,781
退休金財稅差	(5,041)	(857)	(5,041)	(857)
投資抵減		<u>50,494</u>		<u>98,192</u>
		51,418		99,116
減：備抵評價		(1,781)		(1,781)
		<u>\$ 49,637</u>		<u>\$ 97,335</u>

3. 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列示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71,032	\$ 56,545	103
研究與人才培訓	<u>54,631</u>	<u>32,602</u>	102
	<u>\$ 125,663</u>	<u>\$ 89,14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8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6.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得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免稅產品為化合物半導體晶片產品。

7.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27</u>	<u>\$ 1,044</u>
	100 年度(預計)	99 年度(實際)
(2)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0.92%</u>	<u>10.74%</u>

民國 100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民國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76,038	\$ 513,058	220,474	\$ 2.61	\$ 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07		
員工認股權	-	-	873		
稀釋每股盈餘	<u>\$ 576,038</u>	<u>\$ 513,058</u>	<u>222,654</u>	<u>\$ 2.59</u>	<u>\$ 2.30</u>
	99 年 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55,744	\$ 413,246	218,072	\$ 2.09	\$ 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註)					
員工分紅	-	-	313		
員工認股權	-	-	2,183		
稀釋每股盈餘	<u>\$ 455,744</u>	<u>\$ 413,246</u>	<u>220,568</u>	<u>\$ 2.07</u>	<u>\$ 1.87</u>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依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之。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前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0 年 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 115,369	\$ 84,780	\$ 200,149
薪資費用	99,078	78,467	177,545
勞健保費用	5,740	2,491	8,231
退休金費用	3,270	1,591	4,861
其他用人費用	7,281	2,231	9,512
折舊費用	180,082	15,475	195,557
攤銷費用	-	881	881

功能別	9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81,221	\$ 65,629	\$ 146,850
薪資費用	67,454	58,880	126,334
勞健保費用	5,487	3,090	8,577
退休金費用	2,556	1,552	4,108
其他用人費用	5,724	2,107	7,831
折舊費用	138,877	24,207	163,084
攤銷費用	-	781	78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12,056	\$ 11,892
業務執行費用	102	10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4,652	11,078
	<u>\$ 26,810</u>	<u>\$ 23,07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離職金。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用 途
固定資產			
土地	\$ 96,972	\$ 96,972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83,331	312,310	"
辦公設備	155	298	"
機器設備	366,680	414,502	"
其他設備	1,663	2,335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款項為\$675,225。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 \$104,40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33,827	\$ -	\$ 1,533,82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71,264	-	371,264
長期借款	126,000	-	126,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9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08,472	\$ -	\$ 1,908,47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23,842	-	323,842
長期借款	408,000	-	408,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金融商品因折現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多採浮動利率，係依其帳面價值評估其公平價值。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100)基秘字第 046 號函規定，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訊息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7,794 仟元	30.28	USD 31,067 仟元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696 仟元	30.28	USD 6,527 仟元	29.13
歐元:新台幣	EUR 7 仟元	39.18	EUR - 仟元	-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主要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內金融機構，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1,260。

(四)其他

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民國 100 年度東升公司僅償還美金 5 萬元，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業已就餘額全數提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止，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全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倍強科技	本公司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2,529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業品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尚無其他重要產品及勞務之劃分。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74,454	\$ 1,978,889	\$ 1,105,159	\$ 1,646,640
美國	863,977	-	645,906	-
其他	114,089	-	21,869	-
合計	\$ 2,152,520	\$ 1,978,889	\$ 1,772,934	\$ 1,646,640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之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甲公司	\$ 997,974	46	甲公司	\$ 963,015	54
乙公司	617,215	29	乙公司	505,258	28
	<u>\$ 1,615,189</u>	<u>75</u>		<u>\$ 1,468,273</u>	<u>82</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退休金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6. 所得稅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88,518	2,161,828	(173,310)	(8.02%)
固定資產		1,973,088	1,640,187	332,901	20.30%
其他資產		54,793	102,441	(47,648)	(46.51%)
資產總額		4,017,159	3,905,868	111,291	2.85%
流動負債		500,620	444,359	56,261	12.66%
長期負債		54,000	336,000	(282,000)	(83.93%)
負債總額		554,620	780,359	(225,739)	(28.93%)
股本		2,227,247	1,756,248	470,999	26.82%
資本公積		774,245	896,487	(122,242)	(13.64%)
保留盈餘		554,455	438,873	115,582	26.34%
股東權益總額		3,462,539	3,125,509	337,030	10.78%
說明：					
固定資產增加係因擴廠與購買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所致。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增加係因 99 年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52,521	1,772,934	379,587	21.41%
營業成本	1,390,204	1,108,354	281,850	25.43%
營業毛利	762,317	664,580	97,737	14.71%
營業費用	170,555	150,213	20,342	13.54%
營業淨利(損)	591,762	514,367	77,395	1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038	9,548	30,490	319.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762	68,171	(12,409)	(18.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6,038	455,744	120,294	26.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13,058	413,246	99,812	24.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營運狀況較 99 年度佳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因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06,360	553,067	(393,252)	1,113,108	—	—

說明：
 營業活動：本公司獲利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291，主係因擴廠及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028，主係因償還長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與買回庫藏股。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公司營運良好，現金流入充足，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	(2)	(3)	(1)+(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13,108	776,147	(108,826)	1,004,282	-	-

註：預計營運持續成長，因產能擴充之資金需求及發放現金股利，故全年度營運淨現金流量為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0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014
兌換損益淨額	27,70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47%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176%
兌換損益占營收淨額比率	1.287%
兌換損益占稅前淨利比率	4.809%

本公司 100 年度利息費用為 5,902 仟元較 99 年度減少 532 仟元。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且於 101 年第一季提前償還全數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101 年第一季已提前償還所有借款，未來將以自有資金為主，以降低財務成本與負債比率。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均採美元報價，收款以美元為主；其主要原料係向國外進口，進出口之原物料大多以美元付款，故新台幣兌換美金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相當之影響。

(2)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購料及銷售皆以國外為主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雖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但因本公司之外幣資產皆為一年內到期週轉速度快，因此故經評估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其他措施

- A.隨時蒐集相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波動趨勢，適時進行避險事宜。
- B.業務部門在報價系統中盡量採統一幣別並加入匯率變動之考量因素，適時反應成本來調整售價。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不認為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對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之營運有重大之衝擊。但面對全球經濟展望之不確定性，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是否會有重大變化，進而對本公司之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為了控管財務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這些管理辦法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營業內容。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其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將隨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化合物半導體上游材料產業，所面臨之最大技術風險為目前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之主要應用領域為其他材料所取代。一般而言，半導體可分為兩大領域，一為矽半導體，另一則為化合物半導體。以本公司目前最大宗應用之無線通訊領域而言，化合物半導體較矽半導體具有下列特點，故並無被矽半導體材料取代之疑慮。

- 1. 高電子移動速率，是矽材料的 5.7 倍，這個特性在無線通訊資訊流動爆增的趨勢下益形重要。

2. 高頻率響應，因通訊頻段已由 MHz 提升至 GHz，化合物半導體在高頻率的傳輸效益，有其不可撼動的地位。
3. 較寬幅之頻寬。
4. 高線性度，以確保訊號傳輸不失真。
5. 高功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以提供專業服務以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並隨時與客戶、廠商及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取得其對公司的最大信任及支持。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進而提昇營收與獲利並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針對未來市場需求，建立一套預測和評量系統，來評估擴充或減少產能的效益。在產能達到經濟規模與市場佔有率增加後，能顯著的降低生產成本。然而產業之景氣循環起伏甚大，當景氣下滑市場需求減少時，產生閒置產能仍需提列廠房設備之折舊，此種風險將會成為公司的負擔之一。本公司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的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本公司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所屬化合物半導體為一寡佔之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皆僅有少數參與者，故進、銷貨集中之現象，乃產業特性使然，本公司在此環境下已盡力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這點可由前兩大客戶所佔營收比重由 98 年之 87% 降至 99 年之 82%、100 年之 75% 得知。

另一方面，本公司現有三家驗證合格之基板供應商，皆要求其分別於本公司備妥一定數量之存貨，故無缺料、斷料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0 年度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透過台灣東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升公司)之推介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Tosho Asset Management consultant Ltd.(以下簡稱 TOSHO 公司)購買東升四大外幣轉存基金，金額為美金 130 萬。TOSHO 公司因故未能依約履行投資及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並取得東升公司之負責人提供之一定資產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另開立美金 130 萬元之本票供雙重擔保，如未依約支付時，本公司得有權利就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優先處置之，償還金額不足之部分則由連帶債務人負責。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東升公司僅償還美金 5 萬元，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就

餘額全數提列損失(帳列什項支出)。全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止，仍在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573	\$ 9,573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	(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573)	(9,573)	(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3)	9,573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914	(48,914)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9,444	49,444	(2) (3) (4)
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	471,947	(471,947)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471,947	471,947	(5)
其他資產-其他	5,048	(806)	4,242	(3)
其他	3,491,250	-	3,491,250	
資產總計	<u>\$ 4,017,159</u>	<u>(\$ 276)</u>	<u>\$ 4,016,883</u>	
應付費用	\$ 108,214	\$ 2,315	\$ 110,529	(2)
未分配盈餘	554,455	(2,591)	551,864	(2) (3)
其他	3,354,490	-	3,354,4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017,159</u>	<u>(\$ 276)</u>	<u>\$ 4,016,883</u>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

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惟標的於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因此不影響保留盈餘。

-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31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94，並調減保留盈餘\$1,921。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劃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預付退休金\$806 及保留盈餘\$669 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7。
-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8,91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914。
- (5)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471,947，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471,947。

2.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尚在編製中。

3.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尚在編製中。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此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 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坤誠

